

股票代號：3049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HannsTouch Solution Incorporated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楊玉澤	處 長	(02)5555-3377	IR@hannstouch.com
代理發言人	(暫缺)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總 公 司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 74149 善化區北園一路 7 號	(06)505-395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02)5555-3377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地 址：台北市 11469 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網 址：<http://stock.walsin.com/>
電 話：(02)2790-588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nnstouch.com>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重要契約.....	5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6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6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8
二、財務績效	189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和鑫光電為專業生產 AMOLED 高階的觸控面板感應器製造廠，致力於強化成本控管能力、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管理、產品品質與良率，提供客戶最好的技術與服務。106 年度受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加上手機面板廠持續擴充 LTPS 產能，直接與 AMOLED 進行價格競爭，使得搭配 AMOLED 的 on cell 觸控面板感應器出貨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106 年度出貨量相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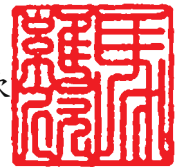
雖然短期間受市場波動影響，但整體 AMOLED 市佔持續擴大，國際品牌大廠陸續導入 AMOLED 高階面板技術於旗艦手機，在客戶需求持續增長前提下，本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董事會通過產能擴充計畫，在 106 年如期進行產能擴充，106 年底完成機台裝設，預計 107 年上半年新增產能開始有營收貢獻。

為改善營運績效，降低單一市場的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變化，維持設備的高稼動率，本公司將充分發揮新增設備的功能、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高營運效益，實現長期獲利的目標，期許 107 年能在穩健、誠信之經營基礎上，持續提升營運績效，與客戶共創佳績，與股東共享營運成果。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業興隆

董事長 馬維欣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一)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78	58.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1.71	15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1.59	63.80
	速動比率	58.62	54.4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2.26	1.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4	1.98
	純益率	-18.05	5.20
	每股盈餘 (元)	-0.67	0.19

本公司主要為觸控感應器相關產品之開發、研究、製造及銷售等業務，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717,922 仟元，營業成本 2,359,147 仟元，營業毛利 358,775 仟元，營業毛利率 13%，營業利益 81,020 仟元，營業利益率 3%，綜合損益總額 145,854 仟元。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之 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製造廠，其基板生產產品級距可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具有最佳經濟切割率，可創造出最大產出效益。106 年度已大量生產 0.25mm 厚度玻璃基板、量產高精細線畫設計的 0.7 mm 窄邊框產品與對應穿戴裝置需求的圓形手錶產品。106 年度所佈局對應於軟性 AMOLED 的軟性觸控技術，採用不同軟性基材，其觸控感測器厚度範圍 10~50um，來達成產品可撓特性，除降低產品厚度與重量外，可應用於曲面設計或 Foldable / Rollable 產品上，增加產品的差異化特性，而此技術也預計將於 107 年度量產出貨。藉此軟性技術，包含基材與 Gas barrier 鍍膜技術，開發出高阻水氣的軟性基板，應用在 PMOLED 軟性基板，因應未來 PMOLED 在軟性穿戴與車載裝置市場需求。

除 AMOLED 相關的 OCTA 產品線外，積極跨入工控與車載領域開發，增加產品多元性，106 年度已正式量產出貨。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07 年，整體手機市場仍維持個位數小幅成長，中國手機更換週期逐漸拉長到 22 個月，往已開發國家的 33 個月趨勢遞延，中國手機市場面臨銷售持續衰退，等待下一個需求週期或 5G 更新需求的拉動，短期需求往新興市場開發，但將不利於高階旗艦手機的成長需求。預估到 107 年底開始，將有機會迎接 105 年前(含)高速成長期的換機潮，加上新興市場的成長動能，此將有助 107 年的手機市場整體銷售表現。

國際品牌大廠於 107 年新旗艦機仍以 Flexible AMOLED 為主，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快速增長。Rigid AMOLED 全面屏於 106 年底開始出貨，但拉貨動能沒有預期快速成長，主要受到 LTPS 低價搶市、供應鏈配套未完善，而影響 Rigid 的銷售，預估隨著供應鏈的供給穩定及價格落到合理區間，Rigid AMOLED 預計於 107 年將回到成長軌道。具 Notch 設計的 AMOLED 具有相對成本優勢，將是未來進一步推升 AMOLED 市佔率的機會。

(一)經營方針：

- 1.和鑫光電以 AMOLED 高階觸控面板感應器為主要產品線，持續不斷提升產品與技術規格，透過產能擴充，積極搶佔市場，另外透過新增設備開發新的製程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線，增加及優化產品運用組合，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股東報酬率。
- 2.持續耕耘專業領域的觸控感應器與顯示器的技術與市場開發，提升公司的技術價值與增加經營的多元化。
- 3.秉持客戶滿意度之經營理念，提供服務與技術，以滿足客戶需要更具彈性的生產、穩定供貨、更多元化的產品系列以及更具競爭力的成本，藉以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4.為股東建立可持續穩健發展之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於 106 年度進行之產能擴充專案，預計將於 107 年上半年有新產能貢獻，搭配 AMOLED 的市占率擴大，進而提升本公司的市佔率；另外為降低產能受季節性需求高低循環效應而影響稼動率，本公司也將開發新的產品平台，充分發揮設備產能，優化公司的銷售與經營績效。

另外，軟性 AMOLED 已是國際品牌大廠手機顯示器的運用主流，106 年所進行的技術開發與商品化準備工程，配合客戶量產需求，也將於 107 年開始有所貢獻，來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成長。而在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及觸控等市場運用，在持續的客戶與技術耕耘下，已於 106 年開始有營收貢獻，增加公司發展的多元性，本公司也持續邁向技術生根與多元轉型發展前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競爭優勢

1.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採用同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設計，可提供 AMOLED 搭配用的高精度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高良率及高品質的基礎保障。持續提升生產交期管理，以因應市場的快速變動需求，進而提升客戶的市場應變能力。

2.成本競爭優勢：

高品質產品與持續良率改善是本公司對客戶的基本承諾。除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另外也透過產能的擴充，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

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除現有觸控技術外，開發優於其他面板廠的製程技術，讓新的產品平台具有競爭優勢，取得新的市場運用商機。

3.高附加價值的技術平台：

AMOLED OCTA 除已量產 G5.5 0.25t 厚度玻璃基板直接投入，成功量產細線寬、窄邊框、高透視率之技術，邊框小於 0.7mm，穿透率達 92%，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未來將提供客戶技術驗證平台，協助技術開發驗證，以因應產品多元化與不同客戶產品規格需求，提供進一步的生產技術服務。

自 106 年起，所開發的可繞式薄膜觸控感應器，也將於 107 年度商品化量產銷售，以滿足未來次世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

另外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與產品線，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4.高效益的營運管理：

多年來與國際品牌大廠的合作經驗累積下，具有專業的觸控制程技術及製造管理能力。不斷進行品質改善，除符合 ISO9001 規範，廠內嚴格執行全自動化的功能性測試，也持續新增或強化的檢測設備，確保工廠得以生產最高品質標準之產品，未來持續強化智能管理、預防管理，持續節能減碳，透過持續不斷優化生產效率及精實成本，使企業整體營運效率更加提升。

(二)未來企業發展策略

1.營業模式：

隨著 AMOLED 市場增長的趨勢，109 年 AMOLED 有機會佔智慧型機顯示器的 40%~50% 使用比率，本公司在穩健的客戶群及需求基礎下，進行 G5.5 世代產能擴充，致力建構 AMOLED OCTA 專業觸控感應器的製造廠，取得 AMOLED OCTA 市場關鍵的供應鏈角色。

為降低消費性手機市場的季節性需求的高低循環效應及提升經營績效，建立長期穩定獲利能力，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開發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提升客戶新的附加價值。

另外透過集團內、外的資源與合作，提升產品應用的廣度，往工控及車載運用市場發展，開發專業顯示新的應用領域，提供更多元的技術、產品與服務，朝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努力，成為專業的感應器與顯示器方案提供者。

2.技術發展：

除領先 0.25t 薄化玻璃量產，精進細線寬的生產製程能力，生產窄邊框產品，隨著軟性 AMOLED 的發展，預估 109 年軟性 AMOLED 將佔 AMOLED 50% 左右的比率。本公司也積極開發軟性基板的觸控技術，並且通過客戶初期驗證，預計 107 年上半年在客戶端進行可摺式觸控模組新產品的導入驗證，期許未來能成為可彎曲式或可摺式產品的領先供應商。

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開發專業顯示用的觸控或顯示整體解決方案，持續與客戶進行合作開發，另外在此現有高自動化與高精度化的設備基礎下，進行新的製程技術與產品技術開發，初期目標將開發出具有電子元件開關功能的關鍵技術，提供新的產品平台所需，未來也將開發新的醫療用感應器技術，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與多元發展，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3.服務模式：

因應產品多元化發展，尋找新的利基市場，滿足新的經營策略發展，本公司將優化專職 PM 執掌，指引公司技術發展取向，為客戶提升新的價值產品平台，建立更穩定的客戶信任關係，進而提升長期經營績效。

透過持續優化產品開發流程，以因應多元化產品平台需求，縮短產品開發的達交時間，滿足客戶快速上線與終端品牌設計驗證的週期需求，提供完整的生產履歷，掌握生產及產品的關鍵參數，快速回朔追蹤與回饋。

因應產品多元化，本公司持續強化專職技術與客服人員，負責產品設計開發、量產導入及產品售後服務，快速的客戶回應與問題對策的執行，即時的通報機制，建立良好互信、互動的關係，並實際瞭解客戶於生產時所遭遇之問題，提供即時與必要之服務。在提供客戶產品與服務的同時，也藉由彼此合作的歷程不斷提升自我能力，參與其供應鏈中重要的環節，成為客戶認同與信任的企業夥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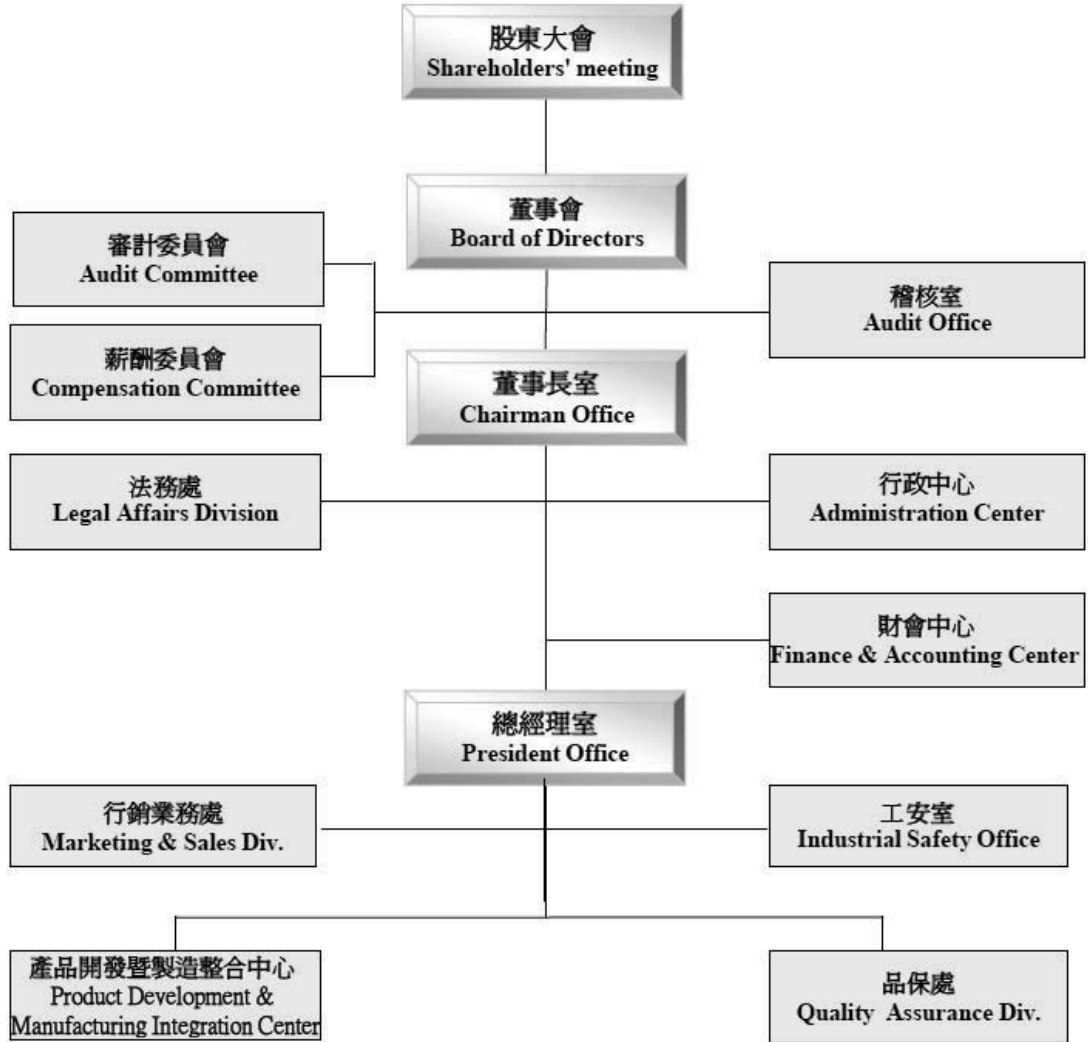
- 88 年 9 月：公司成立於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108 號 9F，設立資本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 88 年 10 月：與日本 IBM 簽定 3.0 代彩色濾光片技轉合約。
- 88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緩辦公開發行核准函。
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之工廠設立許可函。
- 89 年 3 月：增資至柒億玖仟捌佰捌拾萬元整。
- 89 年 4 月：增資至壹拾陸億元整。
與科建顧問公司簽定 ISO 輔導合約。
- 89 年 5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核准函。
- 89 年 10 月：增資至參拾陸億元整。
- 89 年 11 月：3.0 代生產線量產開工典禮。
通過 ISO9002 認證。
- 89 年 12 月：瀚宇彩晶投資本公司。
- 90 年 1 月：取得經濟部工廠登記證。
- 90 年 3 月：大日本印刷投資本公司。
- 90 年 4 月：90.04.06 獲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 90 年 8 月：3.5 代 CF 正式量產開工。
- 90 年 11 月：「先進型 17 吋以上大尺寸 TFT-LCD 用具 Photo Spacer (間隙材料) 彩色濾光片開發計畫」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劃獎助金 1,765 萬元。
- 90 年 12 月：增資至肆拾億元整。
大日本印刷加碼投資本公司，持股超過 10%。
通過 ISO14000 認證。
- 91 年 1 月：興櫃股票掛牌。
- 91 年 3 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符合科技事業初審資格。
- 91 年 5 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 91 年 9 月：91 年 9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市。
- 91 年 12 月：4.0 代正式量產。
- 92 年 2 月：成立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92 年 3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 仟萬元。
- 92 年 7 月：榮獲 91 年度進出口績優廠商。
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5,068,966 千元。
- 93 年 3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151,943 仟元。
- 93 年 4 月：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1 億 2 仟萬元。
- 93 年 6 月：台新銀行主辦新台幣貳拾億元聯貸案簽約。
- 94 年 4 月：辦理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7,176,638 仟元。
- 94 年 5 月：私募認購和立聯合科技(股)公司 36% 股權。
- 94 年 9 月：合併南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台南分公司，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49,295 仟元。

- 94 年 10 月：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背光模組公司。
- 94 年 11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9,276,939 仟元。
- 95 年 6 月：新選任董事會成員，其中華俐投資取得四席董事、立億投資取得一席及兩位獨立董事，另瀚宇彩晶取得一席監察人。
10%大股東 DNP 公司申報轉讓。
- 95 年 9 月：和桐公司將持有和鑫股份轉給華俐投資，並將華俐投資轉售英屬維京群島商 FAE 控股有限公司。
- 95 年 11 月：華俐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
- 96 年 12 月：彩晶取得華俐投資 100%股權，並改派代表人進駐本公司董事會，彩晶正式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通過 ISO14000 認證、ISO 9001 認證及 OHSAS 18001 認證。
- 97 年 4 月：處分湖口廠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予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 97 年 6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3,154,159 仟元彌補虧損。
- 98 年 1 月：正式投入太陽能電池模組及觸控面板產業。
- 98 年 6 月：瀚宇彩晶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董監事改選後，對本公司具控制力。
- 98 年 7 月：取得微軟 windows 7 認證。
- 98 年 10 月：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6,635,897 仟元。
- 98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435,897 仟元。
- 99 年 1~10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785,878 仟元。
- 100 年 1~7 月：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新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8,839,508 仟元。
- 100 年 2 月：與韓國三星行動顯示公司簽訂 LTPS 生產線技術合作及供貨協定。
- 102 年 6 月：101 年 6 月 18 日董事改選後，董事長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改選後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不具控制力。
- 102 年 8 月：與勝華科技(股)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
- 103 年 2 月：處分和鑫光電南科觸控感應器一廠、設備及其他和觸控產品相關等設施予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 8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81,690,000 股，實收股本增至新台幣 11,656,408 仟元。
- 104 年 8 月：辦理減資新台幣 4,286,923 仟元彌補虧損。
- 104 年 9 月：發行 104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
- 105 年 11 月：發行 105 年度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800,000 仟元，並買回註銷流通在外新台幣 18 億元無擔保公司債。
- 106 年 1 月：與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負責業務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查核計劃。 • 內部控制制度之制定與修正。 • 內部稽核作業細則之制定與修正。
行 政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制度建立與規劃。 • 持續提昇人力資源處整體人力專業素質。 • 一般庶務及行政總務類需求採購。 • 各項管理行政業務績效提升及制度規劃。
財 會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風險分析與管理。 • 會計制度建立與規劃。 • 各項帳務、稅務及財務報表分析。 • 股務相關事務管理。
法 務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事務支援及談判。 • 爭議案件處理。 • 商標專利事宜處理。
產 品 開 發 暨 製 造 整 合 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uch Sensor、Technology Integration Of Touch Panel Module (含代工廠導入)、Product Development、Fab Automation，技術研發與新產品開發，生產製造管理與良率產能提升。 • AMOLED Touch Sensor 技術研發與新產品開發、生產製造管理與良率產能提升，及業務銷售管理。 • 公司整體電腦系統建立，規劃及整合。 • 生產效率改善與追蹤。 • 製程標準化與合理化。 • 整合生產資源做最佳化配置與評估。 • 統籌各產品成本建立與維護。
行 銷 業 務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 產品議價及報價作業。 • 銷售目標預測及擬定營業計劃。 • 確認出貨交期及開發新客戶。
品 保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各項品質檢驗及測試。 • 產品可靠度測試。 • 品質系統建立暨維護。 • 品質文件之確認、建立。
工 安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執行環安及衛安及工安之預防與執行。 • 規劃執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 職業災害防治計劃與環保防治計劃之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07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馬維欣	女	104.06.03	3年	104.06.03	430	0.04	0	0.00	0	0.00	清華大學人文學院哲學博 士、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 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加州大 學柏克萊分校東方語文系畢 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及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白石 (股)公司、躍馬壹號投資(股) 公司、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 及瀚斯寶麗(股)公司、華新麗 華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麗 華(股)公司及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焦佑麒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華御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4.06.03	3年	95.07.01	87,377	7.50	0	0.00	0	0.00	不適用	信石躍馬投資(股)公司及躍馬壹 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台灣精星 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焦佑麒	男	104.06.03	3年	101.06.18	0	0.00	620	0.08	0	0.00	納穆爾聖母大學商學系、舊 金山州立大學公共行政研究 所、中國人民大學 EMBA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總經 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總 經理 Bradford Ltd.、Hanspint (BV) Holding Ltd.、Brightpro Resources Limited、Hanspre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董事	董事長	馬維欣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林之晨	男	104.06.03	3年	104.06.03	0	0.00	0	0.00	0	0.00	Musegames 共同創辦人 Sosauce.com 共同創辦人 Associate, HSS Ventures Analyst, All Asia Partners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大中 國區總經理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YU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from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 司、本善創業投資(股)公司、本 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本慧創業 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華邦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數位原力(股)公司 及芝董興業(股)公司董事 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及台灣 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二二網路科技(股)公司及晨 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于祖康	男	104.06.03	3年	104.06.03	0	0.00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USA)總經理 Rowin Inc (USA)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貿易部副 理、副總經理	友利實業(股)公司、友利電子工 業(股)公司、財團法人子峰文教 基金會及縱谷美地綠色農業 (股)公司董事長 龍華科技大學董事 太平洋洋醫材(股)公司及瀚斯寶 麗(股)公司監察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1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00%)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1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44%)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7.3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3.84%)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 德意志銀行(0.65%) 焦佑麒(0.63%) 蔡百鍾(0.59%) 洪白雲(0.49%) 馬維欣(0.44%)

(3)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司董事 獨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馬維欣				√	√		√	√										0
焦佑麒(註1)				√			√	√										0
于祖康				√			√	√	√	√	√	√	√	√	√	√	√	1
林之晨				√			√	√	√	√	√	√	√	√	√	√	√	2
林秀焦				√			√	√	√	√	√	√	√	√	√	√	√	0
謝文雀		√					√	√	√	√	√	√	√	√	√	√	√	0
曾國生				√			√	√	√	√	√	√	√	√	√	√	√	0

註1：華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主管資料：

107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許合	男	104.06.15	3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協理、資深處長、處長、副處長、經理 元太科技(股)公司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連翔	男	104.11.02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廠長 瀚宇彩晶(股)公司廠長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顯仁	男	104.10.12	0	0	0	0	0	0	Keele University 人力資源管理所 碩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鈺德科技(股)公司人力資源人員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董事 白石(股)公司董事 Richest Investment Ltd.董事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太奇雲端(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惠羣 (註)	男	105.08.08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技術系 瀚宇彩晶(股)公司處長 瀚斯寶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黃惠羣協理於106年4月30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	100	100	0	0	0	12	12	8,527	8,527	0	0	0	0	6.11	6.11	23,214
董事	華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焦佑麒	10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120
董事	于祖康	100	10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00	0.00	60,014
董事	林之晨	100	100	0	0	0	4	4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林秀焦	220	22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謝文雀	220	22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獨立董事	曾國生	200	200	0	0	0	2	2	0	0	0	0	0	0	0.14	0.14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 (D)(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註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吳許合	4,016	4,016	0	0	1,089	1,089	0	0	0	0	3.61	3.61	無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4：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6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4月2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馬維欣	0	0	0	0
	總 經 理	吳許合				
	協 理	江連翔				
	協 理	廖顯仁				
	財 務 主 管	魏駿怡				
	前會計主管(註3)	林素英				
會計主管(註3)	張哲嘉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本公司106年度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107.04.10離職解任，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107.04.10就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5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1.62%	1.62%	6.79%	6.7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95%	0.95%	3.61%	3.61%

註1：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註2：稅後純益(損)係指本公司個體報告之稅後純益(損)。

註3：本公司105年度係稅後虧損，其比例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參酌本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公司未來發展及產業環境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105年度及106年度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僅發放車馬費或出席費等固定報酬，並無發放變動報酬。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及績效表現，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上述原則得基於因應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馬維欣	6	0	100.00%	
董事長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麒	3	3	50.00%	
董事	于祖康	5	1	83.33%	
董事	林之晨	2	4	33.33%	
獨立董事	林秀焦	6	0	100.00%	
獨立董事	謝文雀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1	0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1)106.01.13 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2)106.03.14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3)106.05.04 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三億元額度、聘任魏駿怡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洽金融機構申請新臺幣捌億元之機器設備抵押綜合額度及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4)106.07.03 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委託銀行團辦理新臺幣 25 億元聯貸並出具相關文件案，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5)106.08.01 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 (6)106.10.27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6.03.14 第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討論擬解除馬維欣董事及林之晨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馬維欣董事長及林之晨董事因為當事人，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時應予迴避；經主席指定由于祖康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行使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於討論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2)106.10.27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擬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馬維欣董事長兼任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時應予迴避；經主席指定由于祖康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行使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於討論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106.10.27 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擬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馬維欣董事長兼任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應予迴避不參與本案之表決，但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並於討論時應予迴避；經主席指定由于祖康董事為代理主席繼續討論本案。

本案除行使利益迴避之董事外，於討論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落實公司治理、提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其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2)除設置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其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以增加公司治理能力，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監事進修課程及法令修訂訊息。

註：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秀焦	6	0	100.00%	審計委員會設置 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
獨立董事	謝文雀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國生	1	0	16.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06.01.16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2)106.03.14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3)106.05.04 第一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三億元額度、聘任魏駿怡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洽金融機構申請新臺幣捌億元之機器設備抵押綜合額度及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106.07.03 第一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委託銀行團辦理新臺幣 25 億元聯貸並出具相關文件案，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4)106.08.01 第一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5)106.10.27 第一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或於必要時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狀況；本公司會計師亦列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本公司財務狀況。 (2)獨立董事得隨時向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業務及查核結果等相關事項溝通及討論。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各項公司治理及作為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尚未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有發言人與股務辦事處處理投資人關係或各項股務事宜。本公司亦於網站設置連結資訊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以收納各項詢問及建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建立良好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秉持客觀的基準，並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宗教哲學信仰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考量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本公司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有無財務業務利害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係、簽證會計師之任期與適任性、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無金錢借貸情事等指標進行評量。最近一年評估結果已提報107年3月15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經本公司評估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符合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另會計師亦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對本公司保持獨立性，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有關公司治理事務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供應商、客戶、員工、投資人等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另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連繫窗口，以作為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公司自辦股務，已具專業股代服務素質。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網站(www.hannstouch.com)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尚無重大差 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尚無重大差 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尚無重大差 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佔全體上市公司66%至80%，106年度已優先針對未得分之指標優化105年度年報揭露資訊，並針對公司網站進行資料更新，未來擬落實公司治理、強化企業責任及道德規範，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將可改善公司治理評鑑之綜效。			

註：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並維護員工權益，除依法辦理員工各項團體保險及提撥退休金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之工作環境，促進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3)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關係良好均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共創雙方最大利益。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經理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尊重並保護客戶之任何技術、文件與資料，以確保客戶資料之機密安全。

(6)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公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

(7)本公司環安單位配合政府及工業園區管理當局之政令宣導，執行各類有關公共安全及環境保護、美化等工作，致力於地方參與。

(8)最近二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馬維欣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小時
		106.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知識管理案例分享	3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當前國際政治經濟情勢	1.5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1.5小時
		106.11.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eating the world. What	1.5小時
		107.04.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全球反避稅浪潮，談兩岸及美國之稅務環境變化及租稅改革趨勢	3小時

董 事	于祖康	105.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運作實務	3 小時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3 小時
		106.07.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商業賄賂防範規劃與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06.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林秀焦	105.09.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106.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6.08.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3 小時
獨 立 董 事	謝文雀	105.09.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究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105.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06.08.2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風險管理研討會	3 小時
		107.03.0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小時

- (9)本公司已建立客訴作業程序，針對客戶抱怨事件妥善判別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採取迅速有效之處理對策，積極回應客戶需求提出預防改進措施；必要時高階主管親赴客戶端對應產能、良率、交期等事項的溝通，以零客訴為目標。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法 務、會計、 或會計、 業務所、公 業務所需之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謝文雀		√		√	√	√	√	√	√	√	√	1	符合
獨立董事	林秀焦			√	√	√	√	√	√	√	√	√	0	符合
獨立董事	曾國生			√	√	√	√	√	√	√	√	√	0	符合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15日至107年6月2日，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文雀	2	100%	
委員	林秀焦	2	100%	
委員	曾國生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職責如下，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制度專章，但各中心單位之相關執行規章及事項內皆包含類似職責，並不影響本公司推動及執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二)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教育訓練，課程囊括各類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主題，大部分亦與績效考核結合。</p> <p>(三)本公司由「行政中心」統籌各中心單位規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待規劃作業完成後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勞動市場供需狀況，設計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也依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年度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調整員工薪酬，提供工作獎金並分給紅利，使員工能獲得合理的待遇，以確保公司整體薪酬在人才市場中的競爭力。</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以源頭改善為主、資源回收為輔，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同時推動節能省碳及綠色環保，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追求營運績效的同時，為達永續經營的願景，有效管控公司對環境污染與危害風險，提供安全衛生的職場環境，推行ISO14001、OHSAS18001、TOSHMS，建立環安衛安管理系統以P-D-C-A的管理模式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p> <p>(三)氣候變遷已成為投資者與企業所重視的議題，本公司瞭解氣候變遷可能對全球經濟與人類生活造成劇烈影響，因此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另外積極關注碳足跡、水足跡等節能減碳相關議題，並取得產品碳足跡驗證，對員工進行環保教育宣導，鼓勵全體員工於日常生活即做好節能與環保。</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均依勞基法法規辦理，並據以制訂有關員工任免，薪酬、考評等作業規章，以確保員工之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電子信箱，適時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每年於年度訓練計劃規劃安排環安衛內外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對工作環境安全的了解；同時辦理健康管理相關課程訓練，提升員工身心靈健康。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員工可透過本公司系統公佈欄瞭解本公司重要事件訊息發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每年會進行職能盤點作業，並根據每個職務所需職能落差安排員工參加內部或外部訓練，以發展員工在管理及專業上的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未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供應商如有違反情事，會視情況調整供應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置「品質與環保」專區，揭露公司品質政策、綠色政策、ISO14001/OHSAS18001/TOSHMS環安衛政策等資訊。本公司已編製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提供下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其相關運作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予以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相當重視環保議題，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之管控系統建置，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 (1)環保： 1.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2.致力污染防制，針對廠內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排氣監測、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加強污染預防與控制，減少環境負荷。 3.舉辦節約能源再利用活動，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及資源有效回收再利用，鼓勵全體員工做好節能與環保。 4.產品若是含有害物質，對地球環境與人體健康造成威脅，故本公司於100年導入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已通過驗證。 5.本公司於102年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2)安全衛生健康： 1.推行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 2.強化設備安全及工安防護，創造零災害環境。 3.落實承攬商管理，有效預防職業災害。 4.持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諮詢，促使全員參與。 5.致力於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6.有鑑於我國產業結構改變，產業型態轉為高科技及服務業為主，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和鑫光電為提昇勞工健康照護率，俾落實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健康分級管理、配工、選工及健康促進之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定期舉辦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倡員工身心健康。 (二)本公司參與社會活動並提供就業機會，除獲行政院頒發表揚狀(以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留任優秀人才及增僱新進員工，創造就業機會，對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穩定)外；並重視員工關係，定期舉辦員工座談會，以及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員工個人自費眷屬保險等福利措施。 (三)本公司已編製103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提供下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照全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報告書綱領G4，依循「核心」選項撰寫，揭露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策略、理念、措施和績效。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內含公務機密維護守則及行為規範，督促同仁謹守誠信經營原則執行公務。</p> <p>(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且確實執行。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訂有保密義務、資訊揭露公平性及違規處理等執行方針。</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往來廠商相關合約內多訂有廉潔誠信要求的排佣條款，要求交易對象遵守。</p> <p>(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p> <p>(三)本公司網站設有電子信箱，可以將對公司或經營管理者之意見及其他須反應之事項透過電子信箱，具名或匿名方式表達給本公司知悉。</p> <p>(四)本公司設有健全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每年均設計嚴謹的內部控制稽核計劃，確實查核公司系統的運作及執行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五)本公司定期向員工宣導從業道德規範及誠信經營，並要求確實遵守相關規範。</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p>	<p>√</p>	<p>(一)本公司「工作規則」明訂懲戒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達。稽核室</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設有檢舉信箱，提供舉報任何違反誠信規定的行為。 (二)本公司於受理檢舉及調查過程中，均以密件方式專案處理，並確保當事人隱私。 (三)本公司秉持公正及誠信的精神，對檢舉案均以密件方式處理，避免利害關係人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唯於年報中有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http://www.hannstouch.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將此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路文件管理系統，供全體同仁查閱及遵循之。

2.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課程名稱
前會計主管	林素英	106.08.28 ~106.08.29	6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務主管	魏駿怡	107.01.15 ~107.01.16	12 小時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總經理室 1 人

(2)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無

(3)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財會部 1 人



(4)證基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財會部 1 人

4.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5. 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nstouch.com/>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p>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日期：107年03月15日</p> <p>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p> <p>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p> <p>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p> <p>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p> <p>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p> <p>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p> <p>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含委託出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董事長：馬維欣 簽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總經理：吳許合 簽章 </p>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 106 年股東常會(106.06.07)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2.承認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
- 3.通過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執行情形：本案因考量發行時機，並未向主管機關送件提出申請。為使本公司具有因應產業及景氣變化之彈性，將另提新增資案以為替代。
- 4.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遵循修正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5.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依據公司法規定，解除馬維欣董事及林之晨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06.01.13	第七屆 第 13 次	1.通過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2.通過訂定 106.01.23 為合併基準日。
106.03.14	第七屆 第 14 次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5.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7.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8.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9.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0.通過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案。 12.通過董事每月固定報酬案。
106.05.04	第七屆 第 15 次	1.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三億元額度案。 2.通過增資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9,900 仟元案。 3.通過聘任魏駿怡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案。 4.通過洽金融機構申請機器設備抵押綜合額度案。 5.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通過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期別	重要決議
106.07.03	第七屆 第 16 次	1.通過委託銀行團辦理新臺幣 25 億元聯貸並出具相關文件案。 2.通過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6.08.01	第七屆 第 17 次	1.通過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4.通過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案。
106.10.27	第七屆 第 18 次	1.通過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2.通過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3.通過指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人員案。 4.通過 107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分層負責準則」案。 6.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洽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07.03.15	第七屆 第 19 次	1.通過追認取得及處分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2.通過追認處分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案。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之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通過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5.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6.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調整案。 7.通過擬以私募方式或公開發行方式擇一或搭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8.通過擬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9.通過聘任王昱朝先生擔任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0.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11.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3.通過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通過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6.通過召開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理財務主管	汪承甫	105.11.01	106.04.07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內部稽核主管	黃富瑞	104.12.24	107.03.15	配合組織需求調整職務
會計主管	林素英	104.06.15	107.04.10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林鈞堯	106.01.01~106.03.3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林鈞堯	106.04.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400	606	3,006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	2,400	—	496	110	—	606	106.01.01~	
	林鈞堯							106.03.31	
	陳晉昌							106.04.01~	
	林鈞堯							106.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8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8月1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4月2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馬維欣	0	0	120,000	0
董 事	華俐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焦佑麒	0	0	0	0
董 事	于祖康	0	0	0	0
董 事	林之晨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謝文雀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林秀焦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曾國生	0	0	0	0
總 經 理	吳許合	0	0	0	0
協 理	江連翔	0	0	0	0
協 理	廖顯仁	0	0	0	0
協 理	黃惠羣(註 2)	0	0	0	0
前代理財務主管	汪承甫(註 3)	0	0	0	0
財 務 主 管	魏駿怡(註 4)	0	0	0	0
前 會 計 主 管	林素英(註 5)	0	0	0	0
會 計 主 管	張哲嘉(註 6)	0	0	0	0
大 股 東	瀚宇彩晶(股)公司	0	0	0	0

註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係以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任職期間揭露。

註 2：協理黃惠羣先生自 105.08.08 就任；於 106.04.30 離職解任。

註 3：代理財務主管汪承甫先生自 105.11.01 就任；於 106.04.07 離職解任。

註 4：財務主管魏駿怡先生自 106.05.04 就任。

註 5：前會計主管林素英女士於 107.04.10 離職解任。

註 6：會計主管張哲嘉先生自 107.04.10 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4月16日；單位：仟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瀚宇彩晶(股)公司	197,390	26.78%	0	0%	0	0%	華俐投資(股)公司	華俐之母公司	無
焦佑麒	0	0%	1,570	0.21%	0	0%	華俐投資(股)公司	華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華俐投資(股)公司	55,242	7.50%	0	0%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之子公司	無
焦佑麒	0	0	1,570	0.21%	0	0%	瀚宇彩晶(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董事長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投資專戶	26,714	3.63%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	1.15%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26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6,112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92	0.77%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3,961	0.54%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27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李義杰信託財產專戶	2,612	0.35%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轉投資事業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4,500	100.00%	0	0%	4,500	100.00%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註2)	0	(註2)	31.12%	(註2)	31.12%
金蘋果投資(股)公司	10	100.00%	0	0%	10	100.00%
白石管理顧問(股)公司(註3)	2,000	100.00%	0	0%	2,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3：白石管理顧問(股)公司已於107.01.18更名為白石(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8.09	10元	80,000	8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股本	無	註(1)
88.11	10.2元	80,000	800,000	79,880	798,800	現金增資	(註2)	註(3)
89.03	12元	400,000	4,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9.10	15元	400,000	4,000,000	360,000	3,6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12	20元	600,000	6,000,000	400,000	4,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2.07	10元	800,000	8,000,000	506,896	5,068,965	盈資轉	無	註(7)
92.07	15.3元	800,000	8,000,000	520,009	5,200,098	公司債轉換	無	註(8)
92.10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0,672	6,106,724	公司債轉換	無	註(9)
93.01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2,933	6,129,333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0)
93.05	15.3元	800,000	8,000,000	615,194	6,151,94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1)
93.07	15.3元	1,500,000	15,000,000	617,455	6,174,552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2)
93.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715,045	7,150,452	盈資轉	無	註(12)
94.04	13.21元	1,500,000	15,000,000	717,664	7,176,634	公司債轉換	無	註(13)
94.09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44,930	8,449,295	合併	合併換股	註(14)
94.1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927,694	9,276,939	盈資轉	無	註(15)
97.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12,277	6,122,779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16)
97.12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03,574	6,035,739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7)
98.10	10元	1,500,000	15,000,000	663,589	6,635,897	盈資轉	無	註(18)
98.12	16元	1,500,000	15,000,000	843,589	8,435,897	現金增資	無	註(19)
99.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60,694	8,606,9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0)
99.04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1,068	8,710,68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1)
99.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513	8,785,13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2)
99.10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587	8,785,8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3)
100.01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78,757	8,787,57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4)
100.04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81,270	8,812,7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5)
100.07	10元	1,500,000	15,000,000	883,951	8,839,5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26)
103.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1,165,641	11,656,408	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發行普通股	無	註(27)
104.08	10元	1,500,000	15,000,000	736,949	7,369,485	減資彌補虧損	無	註(28)

註1：核准文號：88年9月18日經(88)商字第088135069號。

註2：以專門技術作價投入5,880仟股。

註3：核准文號：89年3月3日經(89)商字第089106477號。

註4：核准文號：89年4月13日經(89)商字第089110824號。

註5：核准文號：89年10月31日經(89)商字第089140240號。

註6：核准文號：90年9月26日(90)台財證(一)第160107號。

註7：91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668,965,520元(含員工紅利68,965,520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00,000,000元乙案，業經92年5月15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1225號函核准，並經92年7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06040號函核准。

註8：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2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201222990號函核准。

註9：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2年10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201303500號函核准。

註10：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93年1月8日經授商字第09301000850號函核准。

- 註 11：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 93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077870 號函核准。
- 註 12：92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514,500,000 元(含員工紅利 53,1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61,400,000 元乙案，業經 93 年 5 月 12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9916 號函核准生效，及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22,609,130 元業經 93 年 7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35650 號函核准。
- 註 13：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業經 94 年 4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2470 號函核准。
- 註 14：與南鑫光電合併換股業經 94 年 8 月 1 日南投字第 0940017112 號函、94 年 8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184 號函核准生效及 94 年 9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84100 號函核准。
- 註 15：93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470,121,650 元(含員工紅利 41,094,55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357,522,580 元乙案，業經 94 年 5 月 2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0784 號函核准生效，及經 94 年 11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20820 號函核准。
- 註 16：97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3,154,159,360 元乙案，業經 97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566 號函核准生效，及經 97 年 8 月 15 日南商字第 0970019225 號函核准。
- 註 17：97 年度庫藏股註銷減資 87,040,800 元乙案，業經 97 年 12 月 9 日南商字第 0970029660 號函核准。
- 註 18：97 年度可分配盈餘轉增資 403,366,26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96,792,460 元乙案，業經 98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6018 號函核准，並經 98 年 10 月 26 日南商字第 0980024351 號函核准。
- 註 19：核准文號：98 年 12 月 23 日南商字第 0980028141 號函核准。
- 註 20：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99 年 1 月 26 日南商字第 0990001179 號函核准。
- 註 21：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99 年 4 月 13 日南商字第 0990006712 號函核准。
- 註 22：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99 年 7 月 15 日南商字第 0990015501 號函核准。
- 註 23：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99 年 10 月 15 日南商字第 0990022844 號函核准。
- 註 24：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100 年 1 月 11 日南商字第 1000000582 號函核准。
- 註 25：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100 年 4 月 7 日南商字第 1000007718 號函核准。
- 註 26：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業經 100 年 7 月 8 日南商字第 1000017076 號函核准。
- 註 27：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03 年 7 月 8 日南商字第 1000017076 號函核准。
- 註 28：104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4,286,922,570 元乙案，業經 10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9627 號函核准生效，及經 104 年 8 月 24 日南商字第 1040021120 號函核准。

107 年 4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763,051,471	1,500,000,000	
	558,856,759	178,091,770	736,948,529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6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8	173	66,783	96	67,060
持有股數	0	2,783,506	258,175,380	402,569,844	73,419,799	736,948,529
持股比例	0	0.38%	35.03	54.63	9.96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30,649	7,860,416	1.07%
1,000 至 5,000 股	22,022	51,784,619	7.03%
5,001 至 10,000 股	7,138	53,068,422	7.20%
10,001 至 15,000 股	2,360	29,650,609	4.02%
15,001 至 20,000 股	1,527	28,156,342	3.82%
20,001 至 30,000 股	1,157	29,565,987	4.01%
30,001 至 50,000 股	1,033	40,503,061	5.50%
50,001 至 100,000 股	677	47,927,950	6.50%
100,001 至 200,000 股	309	43,296,848	5.88%
200,001 至 400,000 股	111	30,642,478	4.16%
400,001 至 600,000 股	26	12,729,766	1.73%
600,001 至 800,000 股	18	12,314,903	1.67%
800,001 至 1,000,000 股	5	4,441,081	0.60%
1,000,001 股以上	28	345,006,047	46.82%
合計	67,060	736,948,529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6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197,390,018	26.78%
華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241,999	7.5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投資專戶		26,714,082	3.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8,494,000	1.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6,826,078	0.9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6,112,391	0.8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691,559	0.7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3,960,805	0.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3,227,481	0.4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李義杰信託財產專戶		2,612,061	0.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度	當年度截至 107 月 4 月 2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高		9.76	13.90
最低			5.07	8.32	7.31
平均			7.46	10.50	8.34
每 股 淨 值	分配前		9.64	9.77	—
	分配後(註 1)		9.64	9.77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36,949	736,949	—
	每股盈餘		(0.67)	0.19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2)		—	—	—
	本利比(註 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4)		—	—	—

註 1：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出以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估列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0.00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並依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面 額	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 仟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依票面利率不同分為甲券、乙券、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玖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2.1% 乙券：固定年利率 2.2% 丙券：固定年利率 2.3%
期 限	甲券：2 年期 (到期日：108 年 11 月 28 日) 乙券：3 年期 (到期日：109 年 11 月 28 日) 丙券：5 年期 (到期日：111 年 11 月 28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承 銷 機 構	不適用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十四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之業務為投射式電容觸控感應器、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業務及一般投資等。

2. 106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

產品種類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重
觸控產品	2,717,547	99.99%
其他	375	0.01%
合計	2,717,9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商品項目有觸控感測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等產品。

觸控感測器產品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觸控感測器或模組及提供觸控感測器設計與生產；在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部分，包含提供專業代工生產薄膜電晶體元件玻璃及提供薄膜電晶體玻璃設計與生產。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搭配柔性顯示器 Flexible AMOLED，開發可彎折觸控面板 Flexible Touch Sensor，106 年底完成驗證作業，107 年進入量產，正式跨入柔性顯示器所需之柔性觸控量產技術，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未來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工控、車載等專業顯示模組及觸控模組領域運用，另外 107 年將提供薄膜電晶體背板，可運用在 TFT-LCD 或搭載電子紙使用，運用在電子標籤、電子書等，積極擴展產品線，往高附加價值領域發展。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觸控感應器產品：

和鑫專注於 AMOLED 搭載的觸控感應器運用產品，AMOLED 主要運用市場仍集中於智慧型手機消費性產品，需求整體將隨 AMOLED 產能與客戶端拉動需求而調整，根據市調資料，整體 AMOLED 在手機運用仍持續成長，其發展關鍵，除本身輕薄省電、高色彩飽和度、可發展成 flexible AMOLED 達到可摺可繞產品特性之需求外，其成長幅度會受競爭產品影響，如 LTPS TFT-LCD 的產能供應供過於求的疑慮與低價競爭等，但整體的市占率仍逐步走高。

手機市場因為新的設計元素與規格，如雙鏡頭、全面屏、3D 解鎖辨識等，並沒有有效增進消費端的需求增長，加上手機更換周期在發達市場逐漸從 31 個月往 33 個月拉長，中國市場也逐漸拉長到 22 個月，使得中國市場及發達市場等銷售持續衰退，短期往新興市場開發，此較不利於高階手機的成長需求，中長期則等待下一個新的運用需求週期的拉動，如 5G 升級等，

預估到 109 年開始將迎接 5G 商業化增長元年，將有助於市場的增長。在 AMOLED 運用部分，國際品牌大廠新旗艦機仍以 AMOLED 為主力運用面板，確立 AMOLED 旗艦機的主流地位，Rigid AMOLED 將往中、高階手機滲透，透過新設計技術，實現具有 Notch 與高屏占比的全面屏，提高性價比，Flexible AMOLED 隨產能持續開出，及對受持式裝置對於新 form factor 的需求，未來成長力道將隨品牌大廠新產品而快速增長，加上透過 Y-OCTA 等新技術，逐漸實現可折、可繞的產品商業化運用邁進。

(2) 薄膜電晶體背板產品：

薄膜電晶體背板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電子紙與醫療等，TFT-LCD 為目前業界最廣泛的運用，在電子紙運用上，一種超薄、超輕的顯示屏，表面塗由無數微小的透明顆粒組成的電子墨水，顆粒直徑屬於數 um 等級，這種微小顆粒內有黑色的染料和一些更為微小的白色粒子，黑色染料使透明顆粒呈黑色，白色粒子能夠感應電荷而朝不同的方向運動，當它們集中向某一個方向運動時，就能使原本呈黑色的顆粒的某一面變成白色。電子墨水的顏色並不局限於黑白兩色，只要調整顆粒內的染料和微型粒子的顏色，便能夠使電子墨水展現出五彩繽紛的色彩和圖案來。通過一定方法使這種色彩和圖案固定下來，即使斷電也能保持所顯示的內容。

由 E Ink 等公司開發之電子墨水式電子紙閱覽器，少了背光板、彩色濾光片和偏光片，所以重量較輕，其特色在於使用者可以擁有讀書本的感覺，因為報紙及雜誌的解析度約為 150 及 300dpi，而電子紙的解析度已可達 300dpi，即使顯示細小文字也能清晰如讀報。此外，電子紙閱覽器不像 TFT LCD 需要外加背光源顯示，只需透過反射光線來顯示文字，因此在室外陽光下也可閱讀，而且長時間閱讀也不易感到疲倦。電子紙顯示原理具有雙穩態 (bi-stable) 的特性，因此如同我們看書本翻頁般，更新一次畫面才需消耗電力，若不更新畫面則不需要再持續充電，故電子紙顯示器的耗電量很低。未來電子紙顯示器應用除了電子書產品、電子標籤應用外，信用卡、智慧卡、大型顯示看板以及電子白板等，將是另一發展潛力的市場。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觸控產品：

1-1 觸控產品結構圖：

觸控面板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A：保護外蓋(Cover Lens)。

B：觸控感測玻璃 (Sensor Glass)或觸控感測薄膜 (Sensor Fil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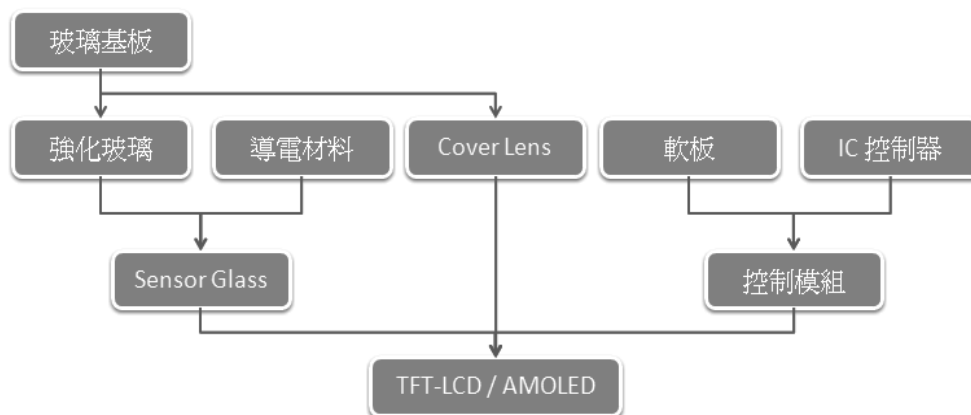
C：軟性電路板(FPC)及 IC。

D：TFT-LCD 或 AMOLED 顯示單元。

Touch Panel Module Struc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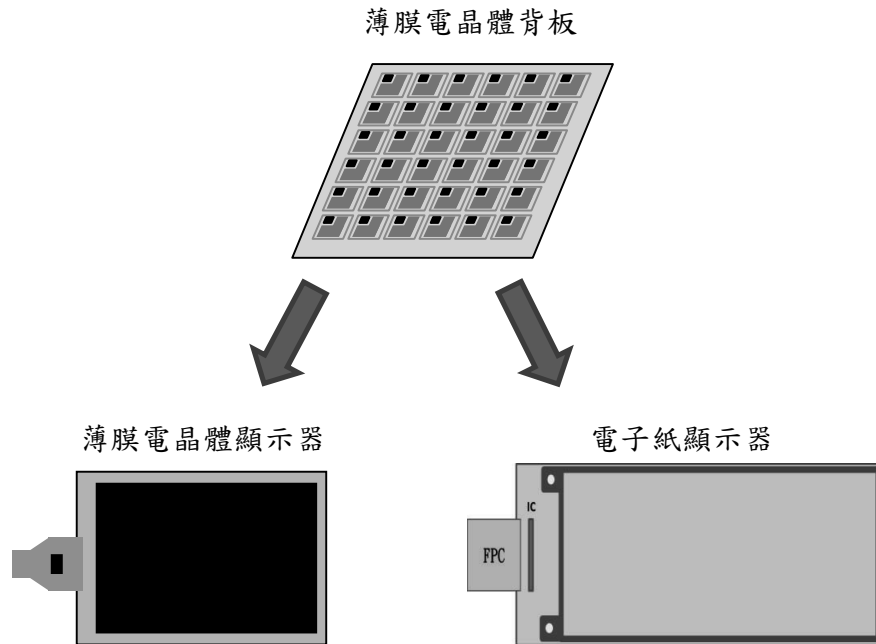


1-2 觸控產品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2) 薄膜電晶體背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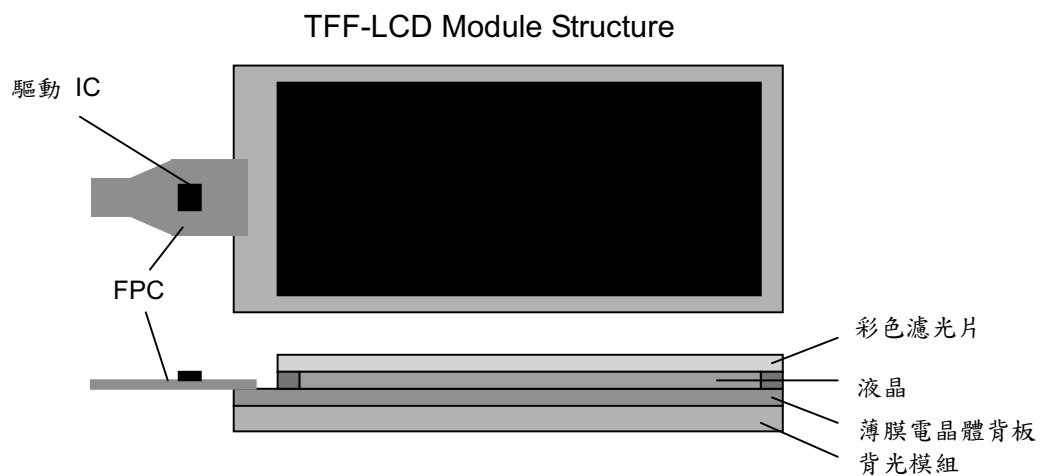
可搭配 CF，設計成 TFT-LCD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 的運用，也可搭配 FPL (電子紙)，設計成電子紙的運用，其產品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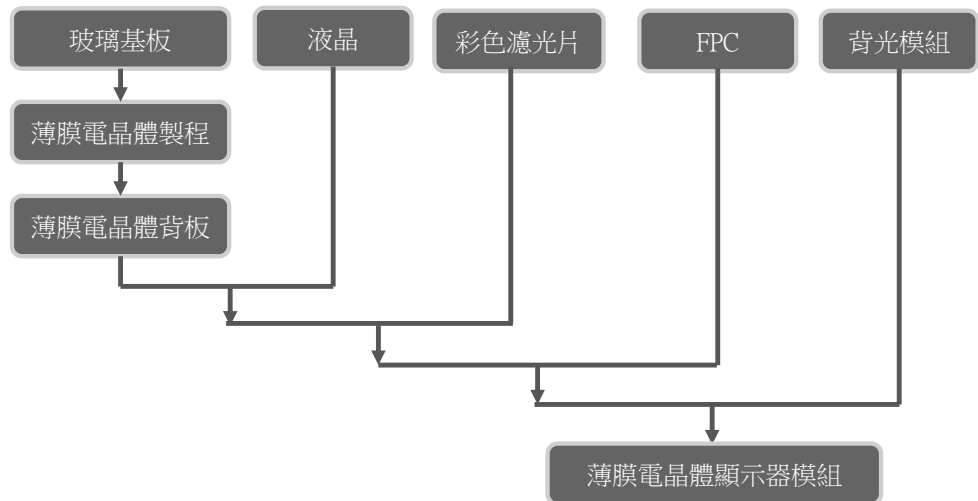
2-1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結構圖：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彩色濾光片
- B：液晶
- C：薄膜電晶體背板
- D：驅動 IC
- E：軟性電路板 FPC
- F：背光模組



2-2 薄膜電晶體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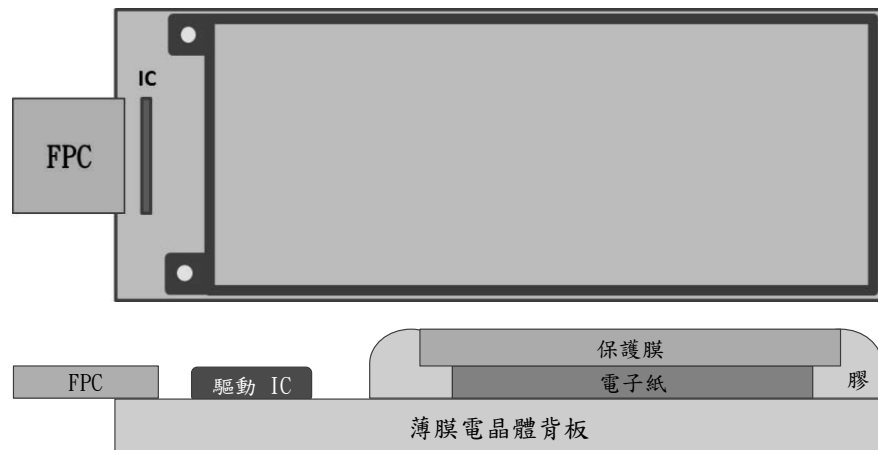


2-3 電子紙顯示器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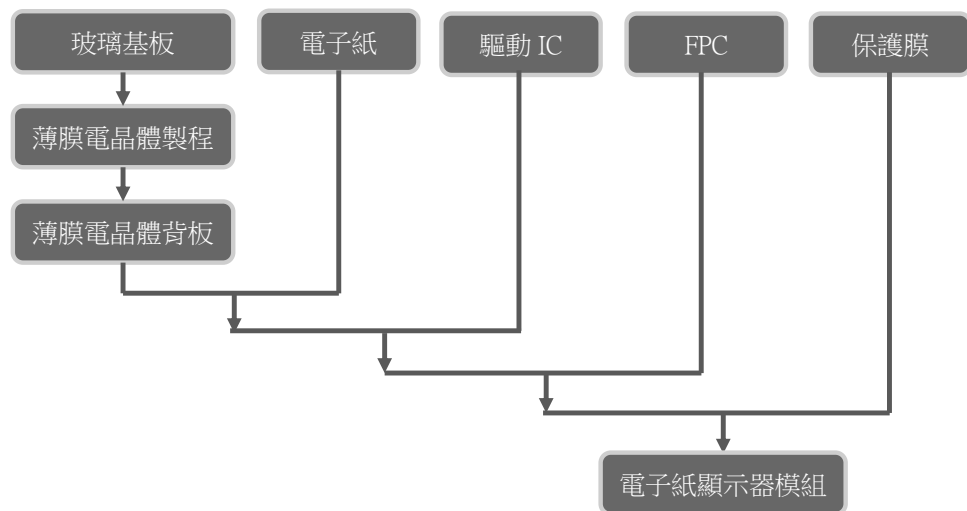
電子紙顯示器模組示意圖如下，其主要材料為：

- A：保護膜
- B：電子紙
- C：薄膜電晶體背板
- D：驅動 IC
- E：軟性電路板 FPC

EPD Module Structure



2-4 電子紙顯示器上、中、下游之關聯圖：



3. 產品發展趨勢：

搭載 Rigid AMOLED 用的 Glass 觸控感應器，除滿足更輕薄、更窄邊框的趨勢外，產品將朝具 notch、高屏占比等需求發展，來滿足搭載新的手機 ID 設計需求，產品也持續提升可靠性能，以因應更廣泛環境的使用，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用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則以滿足可摺可繞的產品特性，以因應未來的可摺可繞的終端產品特性。

薄膜電晶體背板搭配電子紙的顯示器產品，近年來除了持續擴張其應用領域至可折疊式產品、數位白板、大型顯示看板，由於電子紙具有省電優勢，減少基礎設施的工程，使得大型顯示看板的運用持續增長，尤其在歐洲與日本市場，除此之外，近期更因為互聯網及無人商店的盛行，電子標籤產品需求大增，並可使用電子標籤來進行物流的配送，同時為強化促銷效果，電子標籤朝向大尺寸化的趨勢越明顯。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發展的內建式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主要搭配 AMOLED 面板，位居於業界現今與未來主流之列。業界主要生產搭載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廠商不多，和鑫為前二大 Rigi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不斷提升產品信賴性與高性價比，在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部分，和鑫也將於 107 年實現商業化量產目標，朝前三大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專業製造廠邁進。下述是本公司在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競爭優勢：

- (1) 高精度的曝光及其它生產製程設備，實現超窄邊框設計，優於一般玻璃觸控廠的製程能力。
- (2) 可直接投入 0.25t 的玻璃生產，達成超薄特性，降低客戶的生產成本，提升附加價值。
- (3) 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及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以滿足客戶高品質、高良率的搭配需求。

(4)開發出耐彎折、可繞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滿足新產品性需求。

電子紙顯示技術，經過元太科技多年的持續推廣，產品應用已經由最初的電子書閱讀器，擴展到電子標籤產品以及大尺寸應用產品。以電子標籤產品為例，目前在歐洲地區已經普遍應用於各大賣場，後續更將因為無人商店的推波助瀾，預期將有爆發性的需求與成長。和鑫透過現有產線開發薄膜電晶體技術，快速完成各項產品特性驗證，切入 TFT 背板的供應鏈，未來可搭載 TFT-LCD、電子紙或醫療產品運用。

本公司跨入此產品，但是擁有下述優勢，深具市場競爭能力。

(1)以 5.5 代線進行生產，具有高的產品利用率及能提供大尺寸電子紙產品的生產優勢。

(2)無一般 LCD 廠需面臨的 Color filter 與 Cell 廠產能閒置問題。

(3)採用新的產品設計架構，擁有更佳的性價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4,116	8,413
銷貨收入淨額	2,717,922	691,823
研發費用占銷貨收入淨額比例(%)	1.26%	1.22%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的觸控產品主要是以 3~9.6 吋搭配主動式有機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AMOLED) 之高階智慧型手機與平板使用。具備細線寬、窄邊框、高透視率等特性，持續開發出具 notch 與高屏占比的全面屏，對於高階 3C 電子產品的應用均可跨足並滿足不同產品特性之需求。

除主力產品搭配 Rigid AMOLED 的觸控玻璃感應器外，同時積極投入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該技術將於 107 年完成新產品驗證及導入量產，持續擴展 flexible touch sensor 量產尺寸，預估未來尺寸涵蓋 5" ~10"。

而在工控產品的開發上，已經完成 15.6"、21.5 吋產品的測試驗證及通過終端客戶的驗證，進入量產，後續持續與客戶共同開發，擴大工控運用領域的市佔率。

剛切入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首先運用在電子紙的 TFT 背板，已經成功點亮電子標籤顯示模組，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客端完成量產性驗證，107 年下半年進入量產，運用在 TFT-LCD 的 TFT 背板，預計於 2018 年下半年完成量產性驗證與進入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本公司為生產搭配 AMOLED 顯示面板為主的觸控感應器，為 G5.5 代 (1300x1500mm) OCTA 觸控感應器的專業製造廠，銷售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其基板生產產品級距可橫跨智慧型手錶、手機、平板之各種尺寸，隨 G5.5 Rigid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持續擴大銷售客戶群。
- (2)Rigid AMOLED OCTA 觸控感應器，除對應 G5.5 代生產外，提升至可對應 G4.5 與 G6 代的搭配對應能力，擴大對應世代銷售範圍。
- (3)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驗證，107 年進入量產，成為台灣首家成功完成與 Flexible AMOLED 搭配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製造商。而此技術的完成將使和鑫光電成為業界技術的先鋒。
- (4)後續開發 Flexible Touch Sensor 整合其他功能，如現行圓偏光板之 1/4 波長板等，降低產品厚度，提升產品整體耐彎折性能、競爭力與附加價值，預計 2018 年底完成所有技術驗證作業。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針對未來物聯網、工業 4.0 等新興產業發展，和鑫亦掌握此發展趨勢，開發新的技術與製程，建立新的產品平台，本公司同時開發多項技術：

- (1)對於產品的布局，除穩定維持現有 AMOLED OCTA 高階觸控感應器外，也投入工控、車載等專業領域的市場開發，透過高世代的生產工藝，發揮成本競爭優勢，並獲得市場認同，也致力於 Total Solution 方案的提供，期望能服務於專業運用領域的客戶，相關運用於 107 年開始有營收貢獻，但因工控等運用必須持續累積實績，短期內成長力道較為趨緩。
- (2)透過新的產品線建立，擴展非觸控感應器的業務運用，已成功開發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可運用於 TFT-LCD 與搭配電子紙的薄膜電晶體背板，預估在 107 年開始有營收貢獻。
- (3)後續將針對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進行 Flexible 化的可行性評估，以擴大該領域的運用範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註 1)	%	金額(註 2)	%
內銷	2,376	0.09%	7,130	0.26%
外銷	2,730,158	99.91%	2,710,792	99.74%
合計	2,732,534	100.00%	2,717,922	100.00%

註 1：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2,732,534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註 2：此表金額包含繼續營業單位銷貨收入 2,717,922 仟元及停業單位 0 仟元。

2. 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搭載 G5.5 玻璃式 AMOLED 的觸控感應器，在此運用領域其主要供應商為韓國廠，和鑫為第二大供應商。本公司於 106 年進行產能擴充，搭配主要客戶的產能需求，預計 107 年上半年將有新產能貢獻，未來隨著公司產品擴充，市占率有機會持續成長。

近來 AMOLED 的運用持續增溫，國際品牌陸續使用 AMOLED 來搭載終端產品，G5.5 玻璃式 AMOLED 產能於 106 年緩步增加，G6 軟性 AMOLED 產能則呈現大幅增長，本公司除擴增 G5.5 玻璃 rigid 產能外，也利用集團內資源，開發 Flexible AMOLED 對應的軟性觸控感應器，於 107 年進入量產，滿足 Flexible Display 的應用需求。

因應物聯網與無人商店興起，帶動 TFT-LCD 與電子紙搭配的薄膜電晶體需求增加，和鑫亦開發出對應的技術與製程，提供具競爭力的薄膜電晶體背板技術，預估在 107 年將開始有營收貢獻，提供新的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3. 競爭利基：

(1)高品質的自動化專業觸控生產線：

世界少數全廠自動化的觸控專業生產廠商，採用同 TFT 廠等級的設備能力與工廠自動化生產線設計，可提供 AMOLED 搭配用的高精度觸控感應器要求，進而提供高良率及高品質的基礎保障。

(2)技術與成本競爭優勢：

G5.5 0.25t 玻璃直接量產投入，細線寬技術，量產 0.6mm 窄邊框產品，92% 高透視率之技術，實現高階 AMOLED OCTA 的運用，106 年進行的可繞式薄膜觸控感應器的技術開發，已於 107 年正式接單進入量產，以滿足次世代終端消費產品對輕量化、可折疊化之設計理念與要求，提高客戶的價值。持續不斷的品質與良率改善是和鑫光電對客戶的基本承諾。不斷優化生產配置、生產材料參數外，透過產能的擴充，更進一步優化生產效益，提升整體競爭優勢。

(3)提供不同技術與產品平台，增加產品組合，提高附加價值：

在觸控感應器運用部分，持續開發整合其他功能的新技術結構，可優化整體手機產品架構，提升本身產品附加價值。

另外成功開發新的薄膜電晶體技術平台，提供給 TFT-LCD 與電子紙搭配的薄膜電晶體背板，以因應未來快速成長的 IoT 運用之終端顯示平台，如無人商店的商品資訊、商場的商品資訊電子標籤等，提供不同客戶的運用需求。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AMOLED 持續增長，主力供應商仍占據市場主要供應地位：

和鑫為市場第二大 Rigid AMOLED 觸控感應器供應商，後續將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與需求增加而增長，但 Rigid AMOLED 技術將逐步成熟化，另外是面臨與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之低價競爭，和鑫將擴大 AMOLED 客戶群，持續開發整合其他功能的技術，提升產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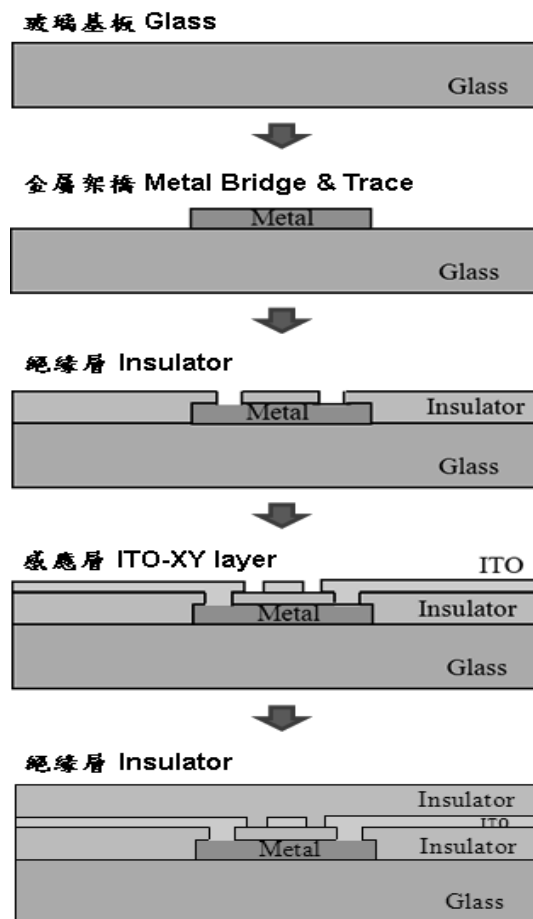
Flexible AMOLED 將迎來高的成長機會，短期因 Flexible AMOLED 價格高昂，使得 AMOLED 的增長面臨趨緩，但 Flexible AMOLED 帶來的整機 form factor 設計差異，仍是其他顯示器技術無法匹敵，長期發展趨勢仍不變，為滿足客戶對於下一代高階產品耐彎折的特殊要求下，和鑫開發的 Flexible Touch 將進入量產，後續持續開發具備觸控功能的超薄可撓式圓偏光板等軟性應用觸控技術，期許未來能成為可彎曲式產品或是可摺式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滿足客戶對於多樣化產品的觸控元件需求。

(2) 建立多產品線，成長專業的感應器方案提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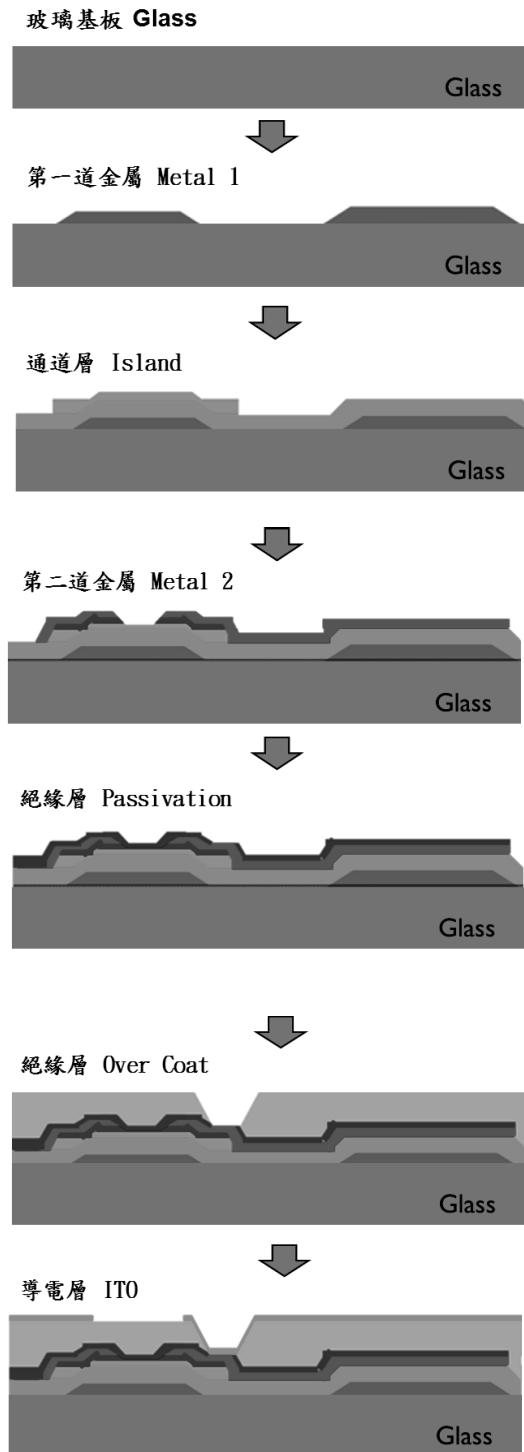
因應新的應用興起，和鑫在現有設備能力的基礎下，已成功開發出薄膜電晶體技術平台，未來仍持續開發以玻璃基板為基材的應用技術，將開發新的醫療用感應器技術，除此之外，透過集團內資源，開發專業顯示用的觸控或顯示整體解決方案，持續與客戶進行合作開發，不斷在技術領域上深耕與多元發展，期望能服務於更多元的客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觸控感測玻璃 (Glass Sensor)



2. 薄膜電晶體背板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玻璃觸控感應器與薄膜電晶體背板原物料供應商均為長期配合之策略夥伴，能配合觸控技術、薄膜電晶體背板之市場需求，掌握關鍵材料，提早佈局以確保滿足產能。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371,692	49.03%	無	A 公司	311,943	47.79%	無
2	H 公司	127,014	16.75%	關係人	其他	340,740	52.21%	—
3	其他	259,378	34.22%	—				
合計	進貨淨額	758,084	100.00%	—	進貨淨額	652,683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S 公司	2,337,485	85.54%	無	S 公司	2,327,905	85.65%	無
2	其他	395,049	14.46%	—	其他	390,017	14.35%	—
合計	銷貨淨額	2,732,534	100.00%	—	銷貨淨額	2,717,922	100.00%	—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產品	—	1,207,634	1,601,171	—	1,500,693	1,967,899
合計	—	1,207,634	1,601,171	—	1,500,693	1,967,899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組；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產品	6,801	2,376	1,428,420	2,730,158	130,337	6,755	1,902,636	2,710,792
其他	—	—	—	—	—	375	—	—
合計	6,801	2,376	1,428,420	2,730,158	130,337	7,130	1,902,636	2,710,792

註：此表係包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營業。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以上主管	29	36	30
	生產線員工	110	102	107
	一般職員	135	138	138
	合計	274	276	275
平均年歲		35.82	36.51	36.39
平均服務年資		3.07	3.52	3.4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士	0.4%	0.36%	0.36%
	碩士	20.4%	19.93%	20.00%
	大專	66.1%	68.48%	68.01%
	高中	13.1%	10.87%	11.27%
	高中以下	0.0%	0.36%	0.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自 92 年南科廠區建廠至今，所設置之空污、水污處理設備穩定，並持續落實環境管理及建置綠色產品管理，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端要求為宗旨，積極參與並推動環保事項，其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1. 落實環境管理，持續強化環境績效：

本公司南科廠區於 102 年 11 月順利通過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秉持著提高環境績效管理之精神，並定期執行環境稽核及追蹤管理。

2. 廢棄物管理：

為響應政府提倡綠色環保政策，本公司已落實廢棄物資源化，目前廠內所產出之廢棄物總量的 95% 以上，均已是採行資源化再利用的處理方式，將可以有效降低因生產過程產生的環境負荷及資源耗用。

3. 加強污染防制設備處理效能：

為善盡企業責任並落實污染防範及持續改善之環境政策，針對現有之空污及廢水處理設備施予人力定期維護保養及檢測以達最佳處理效率；同時，並積極投入廢水回收及空污設備強化等改善計畫，進而使企業能夠永續經營。

4. 法規符合性紀錄：

本公司 106 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台南市環境保護局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污染防治及工業減廢，並朝良好企業形象之提升邁進、增加競爭力，以落實對環境保護之工作。因應歐盟及客戶端之綠色產品要求，目前已建置綠色產品管理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管制，未來更將配合地球暖化效應，推行溫室效應氣體之管控系統建置。

1. 106 年度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污染防治費類別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空氣污染防治費	683,940	627,645	473,458	443,946
土壤污染防治費	9,474	6,856	478	34
廢水污染防治費	2,903,581	1,671,022	2,318,433	1,735,930

2. 列示公司有關環境污染防治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預計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式	2018/6/30	99,990	(1)有效處理製程產出之廢水，以符合園區排放標準。 (2)系統正常運轉後將可望減低廢水納管處理費及污泥清運費。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措施，分別透過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員工具體而多元化之員工福利，期以良好之員工福利及工作環境，激勵員工士氣及促進勞資和諧：

(1)公司提供之福利：

員工生日禮金、勞健保及團保、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及員工用餐補助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節禮金或禮券、婚喪喜慶/生育/住院慰問補助、急難救助補助、年度員工旅遊補助、特約商店消費折扣優惠及員工關係活動費補助等。

2. 員工進修：

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以建立員工訓練體系，創造多元化之學習管道，藉以提昇員工職能，為公司培養專業之人才；並依相關法令辦理法規訓練且取得相關證照。

3. 員工訓練：

(1)內部訓練：

公司每年規劃適合公司同仁的各類訓練課程，並邀請外部顧問或內部講師以提昇同仁能力與發展。其課程設計分類有新人訓練、專業類、管理類、法規類等課程。

(2)派外訓練：

同仁有機會接受主管推薦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使同仁拓展視野，並使其專業能力得以更上一層。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員工退休管理辦法」，以詳實規範員工退休金之提撥與給付。除依法令規定所提存之金額，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顧問公司進行退休準備金之精算，並由員工與管理代表組成退休金監督委員會，以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定期舉辦員工溝通座談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保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6. 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情形：

本公司編制有「工作規則」及「同仁獎懲管理辦法」，讓員工明確知悉自身權益及應遵守之行為規範。

7.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書面程序置於公司內部文件系統資料庫向全公司同仁宣導並請其遵守之，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8.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定期執行工作現場作業環境測定、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環安衛教育訓練、全廠化學品管理，並提供各式防護用具供員工作業時使用，另擬定工作分析及機台檢查、緊急應變演練、自動檢查、醫護健康管理等年度計劃以保障員工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設立迄今，勞資雙方相處融洽，溝通管道暢通，並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及公司政策說明會；資方極重視勞方之意見及需求問題，並戮力解決及提供最佳之協助。因此，自創立以來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爭議；展望未來，在勞資雙方互動良好情形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期限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土地銀行等 12 家銀行共同承貸	100.05.25~107.05.25 (106.07.25 已提前清償)	支應(購)建置廠房暨其附屬設施、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總額度為新台幣 72 億元。	無
融資	兆豐銀行等 9 家銀行共同承貸	101.03.20~106.03.20 (106.03.20 已清償)	支應擴充新廠產能相關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及充實營運週轉金，總額度為新台幣 60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銀行等 4 家銀行分別承貸	105.01.10~111.01.22	支應擴充新產能相關購置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總額度為新台幣 16.5 億元。	無
融資	兆豐銀行及兆豐票券共同承貸	105.07.22~110.07.21	支應購置不動產，總額度為新台幣 41.6 億元。	無
融資	台灣土地銀行等 11 家銀行共同承貸	106.07.04~109.07.03	清償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暨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總額度為新台幣 30 億元。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流動資產		9,437,085	4,244,909	3,787,742	2,170,587	1,614,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8,851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43,01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5,512,906	5,492,467
無形資產		87,470	71,350	31,308	3,783	5,616
其他資產		721,276	892,701	810,005	811,588	788,575
資產總額		23,804,682	17,191,471	15,283,113	18,104,595	17,543,9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00,137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2,530,051
	分配後	10,800,137	5,140,669	7,034,712	3,524,092	(註 2)
非流動負債		8,183,536	4,622,595	707,100	7,479,426	7,810,3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983,673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10,340,394
	分配後	18,983,673	9,763,264	7,741,812	11,003,518	(註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股本		8,839,508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1,440,774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47,731)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分配後	(5,447,731)	(4,849,180)	124,300	(370,360)	(註 2)
其他權益		(11,542)	(2,894)	(14,100)	(3,033)	1,7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43,369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7,203,562
	分配後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101,077	(註 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虧損撥補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150,578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922
營業毛利		2,166,759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775
營業損益		1,916,237	862,125	539,852	(340,940)	81,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868)	(135,446)	(151,613)	(152,812)	14,275
稅前淨利		1,771,369	726,679	388,239	(493,752)	95,2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771,369	643,599	342,239	(494,952)	141,295
停業單位損失		(1,462,030)	(65,633)	(218,255)	0	0
本期淨利(損)		309,339	577,966	123,984	(494,952)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94	29,233	(10,890)	9,728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733	607,199	113,094	(485,224)	145,854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1,583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244)	0	0	(1,631)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319,977	607,199	113,094	(483,953)	145,8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244)	0	0	(1,631)	0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0.16	(0.67)	0.19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個體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8,870,361	4,244,909	3,787,742	3,025,023	1,597,3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58,851	11,982,511	10,654,058	9,605,731	9,639,4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5,492,467
無形資產		87,470	71,350	31,308	3,783	5,616
其他資產		1,287,999	892,701	810,005	1,264,971	808,589
資產總額		23,804,681	17,191,471	15,283,113	13,899,508	17,543,560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10,800,136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2,529,655
	分配後	10,800,136	5,140,669	7,034,712	3,522,374	(註 2)
非流動負債		8,183,536	4,622,595	707,100	3,319,426	7,810,343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18,983,672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10,339,998
	分配後	18,983,672	9,763,264	7,741,812	6,841,800	(註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之權益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股本		8,839,508	11,656,408	7,369,485	7,369,485	7,369,485
資本公積		1,440,774	623,873	61,616	61,616	61,61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5,447,731)	(4,849,180)	124,300	(370,360)	(229,298)
	分配後	(5,447,731)	(4,849,180)	124,300	(370,360)	(註 2)
其他權益		(11,542)	(2,894)	(14,100)	(3,033)	1,75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7,203,562
	分配後	4,821,009	7,428,207	7,541,301	7,057,708	(註 2)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尚未召開股東會討論虧損撥補案。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5,150,578	4,472,664	4,158,705	2,732,534	2,717,547
營業毛利		2,166,759	1,165,608	732,315	(147,030)	358,608
營業損益		1,916,529	862,186	539,852	(337,670)	82,7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66	(135,507)	(151,613)	(154,451)	12,510
繼續營業單位 稅前淨利		1,960,495	726,679	388,239	(492,121)	95,29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60,495	643,599	342,239	(493,321)	141,295
停業單位損失		(1,648,912)	(65,633)	(218,255)	0	0
本期淨利(損)		311,583	577,966	123,984	(493,321)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94	29,233	(10,890)	9,728	4,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9,977	607,199	113,094	(483,593)	145,854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0.16	(0.67)	0.19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瑞軒會計師、謝建新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說明：

103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之需要。
106 年更換簽證會計師主要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75	56.79	50.66	60.78	5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89	100.51	77.35	151.71	155.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7.38	82.58	53.84	61.59	63.80
	速動比率	83.06	76.83	51.03	58.62	54.49
	利息保障倍數	1.87	3.67	2.01	(2.52)	1.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7	6.46	8.14	7.23	9.02
	平均收現日數	66.72	56.50	44.84	50.48	40.47
	存貨週轉率(次)	2.51	4.73	8.29	12.36	1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6.72	10.32	12.56	18.79
	平均銷貨日數	145.41	77.16	44.02	29.53	2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0	0.35	0.37	0.27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2	0.26	0.16	0.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0	4.22	1.63	(2.26)	1.68
	權益報酬率(%)	6.81	9.91	1.66	(6.74)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4	6.83	2.31	(6.70)	1.29
	純益率(%)	6.17	13.58	2.98	(18.05)	5.20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0.16	(0.67)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60	33.19	26.20	22.29	63.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4	30.16	36.85	58.92	101.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23	11.11	14.21	4.88	8.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95	2.88	3.60	(3.25)	17.79
	財務槓桿度	5.07	1.48	1.45	0.71	(0.7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3)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106年度及105年度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7)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106年營業利益所致。						

註1：102~106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9.75	56.79	50.66	49.22	58.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89	100.51	77.35	107.95	143.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82.13	82.58	53.84	85.88	63.15
	速動比率	77.81	76.83	51.03	82.91	53.83
	利息保障倍數	1.88	3.67	2.01	(2.65)	1.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7	6.46	8.14	7.23	9.02
	平均收現日數	66.73	56.50	44.84	50.48	40.47
	存貨週轉率(次)	2.51	4.73	8.29	12.36	12.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6.72	10.32	12.56	18.79
	平均銷貨日數	145.42	77.17	44.02	29.53	29.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0	0.35	0.37	0.27	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1	0.22	0.26	0.19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	4.22	1.63	(2.61)	1.87
	權益報酬率(%)	6.87	9.91	1.66	(6.76)	1.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3	6.83	2.31	(6.68)	1.29
	純益率(%)	6.21	13.58	2.98	(18.05)	5.20
	每股盈餘(元)	0.35	0.58	0.16	(0.67)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77	33.41	26.20	22.87	6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5	30.33	36.85	101.7	258.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6	11.18	14.21	4.62	8.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6	2.88	3.60	(3.28)	17.42
	財務槓桿度	(2.76)	1.48	1.45	0.71	(0.8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收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5)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係本期平均應付帳款較前期減少，致使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兩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較大。						
(6)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9)營運槓桿度比率增加，主要係 106 年營業利益所致。						
(10)財務槓桿度比率減少，主要係 106 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註 1：102~106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焦、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55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和鑫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集團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八)及六(九)。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和鑫集團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130,741仟元。

和鑫集團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透過受查公司所採用之專家不動產鑑價工作，交叉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和鑫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鑫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7,017	3	\$ 616,28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74,36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4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5,729	2	281,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85,829	-	724,672	4
130X	存貨	六(五)	235,737	1	104,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51,703	1	354,3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481	-	88,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14,281</u>	<u>9</u>	<u>2,170,587</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1,9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17,248	1	118,6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9,643,017	55	9,605,731	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七及八	5,492,467	31	5,512,906	31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13,152	4	613,15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5	-	57,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29,675</u>	<u>91</u>	<u>15,934,008</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43,956</u>	<u>100</u>	<u>\$ 18,104,595</u>	<u>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0	4	\$	65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8,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	-		1,271	-
2150	應付票據			1,010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3	1		113,1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6	-		2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02,606	6		1,158,258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6	-		5,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547,492	3		1,547,40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24,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30,051</u>	<u>14</u>		<u>3,524,09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0		1,800,000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4,872,465	28		4,512,000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7,378	-		7,42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六)		1,130,500	7		1,160,000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0,343</u>	<u>45</u>		<u>7,479,426</u>	<u>41</u>
2XXX	負債總計			<u>10,340,394</u>	<u>59</u>		<u>11,003,518</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369,485	42		7,369,48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1,616	-		61,61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255,796)	(1)	(396,85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59	-	(3,03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203,562</u>	<u>41</u>		<u>7,057,708</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七)		-	-		43,369	-
3XXX	權益總計			<u>7,203,562</u>	<u>41</u>		<u>7,101,077</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43,956</u>	<u>100</u>	\$	<u>18,104,59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7,922	100	\$ 2,73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359,147)	(87)	(2,879,564)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8,775	13	147,0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8,151)	(1)	(17,346)	-
6200 管理費用		(225,488)	(8)	(153,8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6)	(1)	(22,70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755)	(10)	(193,91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020	3	340,94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25,871	15	289,381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21,808)	(8)	(302,227)	(1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89,788)	(7)	(139,966)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75	-	152,812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95	3	493,752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46,000	2	(1,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295	5	\$ 494,95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	-	(\$ 1,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92	-	11,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59	-	\$ 9,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54	5	\$ 485,224	(18)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295	5	\$ 493,32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3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5,854	5	\$ 483,593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63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積		業盈		餘		主其		之權		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積	盈	積	盈	積	外	他	備	出	融	現										損	益
105																									
1月1日	\$ 7,369,485	\$ -	\$ 61,616	\$ -	\$ -	\$ -	\$ 124,300	\$ 57	\$ (14,157)	\$ 7,541,301	\$ -	\$ -	\$ 7,541,3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541,30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二)																									
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98	-	(12,398)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100	(14,100)	-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	-	61,616	(61,616)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	(493,321)	-	-	-	-	-	-	(493,321)	(1,631)	(494,952)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39)	-	-	-	-	-	-	-	-	9,728	-	-	-	-	-	-	-	-	-	9,7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	-	-	-	-	11,067	-	-	-	-	-	-	-	-	-	11,067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43,369	\$ 7,057,708	\$ -	\$ -	\$ 7,057,708	\$ -	\$ 43,369	\$ 7,101,077	\$ -	\$ -	\$ -	\$ -	\$ -	\$ -	\$ -	\$ -	\$ 7,101,077
106																									
1月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396,858)	\$ 57	\$ (3,090)	\$ 43,369	\$ 7,057,708	\$ -	\$ -	\$ 7,057,708	\$ -	\$ 43,369	\$ 7,101,077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141,295	-	-	-	141,295	-	-	141,295	-	-	141,295	-	-	-	-	-	-	-	-	141,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	-	-	4,792	-	-	4,559	-	-	4,559	-	-	-	-	-	-	-	-	4,55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43,369)	(43,369)	-	-	-	-	-	-	-	-	(43,369)
12月31日	\$ 7,369,485	\$ 61,616	\$ -	\$ 12,398	\$ 14,100	\$ (255,796)	\$ 57	\$ 1,702	\$ -	\$ 7,203,562	\$ -	\$ -	\$ 7,203,562	\$ -	\$ -	\$ 7,203,562	\$ -	\$ -	\$ -	\$ -	\$ -	\$ -	\$ -	\$ -	\$ 7,203,5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95	(\$ 493,7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四) 1,358,426	1,414,3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104	33,628
利息費用	189,788	150,6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76)	(7,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六(二) (14,604)	1,27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130,741	26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	(1,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1,032)	241,188
應收帳款淨額	(3,882)	15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5,734
其他應收款	729,618	(702,2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713
存貨	(130,999)	82,575
預付退休金	(916)	(5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77)	(27,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95	(1,348)
應付帳款	(3,943)	(106,7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5)	(76,539)
其他應付款	(254,178)	316,95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3)	(40,019)
其他流動負債	(21,014)	1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8,129	1,251,488
收取之利息	2,306	7,842
支付之利息	(191,359)	(142,173)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五) -	(90,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9,076	1,026,778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2,655	(\$	201,041)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321,027)	(233,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0		4,0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31)	(5,480,848)
取得無形資產		-	(36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4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4,035)	(5,915,9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	5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五)	2,420,557		3,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五)	(3,060,000)	(1,5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800,000)	(1,800,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	六(十六)	28,500		1,160,000
非控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43,3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4,312)		3,2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9,271)	(1,639,1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6,288		2,2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7,017	\$	616,2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IFRS15 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IFRS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 \$21,179 及調減其他權益 \$1,72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Richest Investment)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蘋果投資)	投資	100.00	100.00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白石管顧)	投資	100.00	100.00	註二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投資	-	90.00	註一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躍馬貳號之普通股 10,200 仟股、7,8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 \$265,200、\$202,800 及 \$45,0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取得白石管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90 仟股，價款共計 \$19,9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重大之非控制權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43,369，下列為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躍馬貳號	台灣	\$ 43,369	1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躍馬貳號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622
非流動資產		5,512,906
流動負債	(894,928)
非流動負債	(4,160,000)
淨資產總額	\$	496,600

綜合損益表

	躍馬貳號	
	105年度	
本期虧損	\$	10,6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31

現金流量表

	躍馬貳號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7,2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4,9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2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95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

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

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

- 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17,017	\$ 616,28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 -
評價調整	16,965	-
合計	<u>\$ 274,365</u>	<u>\$ -</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7,431 及 \$18,161。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 -
評價調整	<u>1,702</u>	<u>-</u>
合計	<u>\$ 17,42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00
評價調整	<u>-</u>	<u>(3,090)</u>
合計	<u>\$ -</u>	<u>\$ 21,91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4,792 及 \$11,067。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5,093	\$ 299,52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226)
備抵呆帳	<u>(17,449)</u>	<u>(17,449)</u>
	<u>\$ 285,729</u>	<u>\$ 281,847</u>

1. 本集團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358	\$ 4,884
61-90天	<u>8,142</u>	<u>-</u>
	<u>\$ 17,500</u>	<u>\$ 4,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7,44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 16,494</u>	<u>\$ 955</u>	<u>\$ 17,44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 16,494</u>	<u>\$ 955</u>	<u>\$ 17,449</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44	(\$ 6,407)	\$ 28,637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u>182,476</u>	<u>(1,763)</u>	<u>180,713</u>
合計	<u>\$ 243,907</u>	<u>(\$ 8,170)</u>	<u>\$ 235,73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429	(\$ 26,456)	\$ 22,973
在製品	28,256	-	28,256
製成品	<u>61,672</u>	<u>(8,163)</u>	<u>53,509</u>
合計	<u>\$ 139,357</u>	<u>(\$ 34,619)</u>	<u>\$ 104,738</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994	\$ 2,814,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2	(19,858)
存貨報廢	<u>28,301</u>	<u>84,806</u>
	<u>\$ 2,359,147</u>	<u>\$ 2,879,564</u>

本集團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1,703	\$ 353,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
	<u>\$ 151,703</u>	<u>\$ 354,358</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英屬蓋曼群島商Hannspree Inc.	\$ 149,975	\$ 149,9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55,968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減：累計減損	(93,696)	(92,296)
	<u>\$ 117,248</u>	<u>\$ 118,652</u>

1.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源河生技，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 8 月認列\$4,519 之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民國 105 年 12 月認列\$1,400 及\$3,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8,753	1,528,753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20,505</u>	<u>\$ 9,643,01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20,505	\$ 18,102,0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20,505</u>	<u>\$ 9,643,01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33,645	\$ 6,337,721	\$ 5,354	\$ 86,099	\$ 16,658	\$ 15,379,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8,124)	(3,242,770)	(4,536)	(59,989)	-	(4,725,419)
	<u>\$ 7,515,521</u>	<u>\$ 3,094,951</u>	<u>\$ 818</u>	<u>\$ 26,110</u>	<u>\$ 16,658</u>	<u>\$ 10,654,058</u>
105年						
1月1日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增添	11,344	3,683	-	-	186,914	201,941
處分	-	(7,457)	(331)	(20)	-	(7,808)
重分類	15,568	468,514	-	-	(50,799)	433,283
折舊費用	(408,291)	(997,955)	(487)	(7,644)	-	(1,414,377)
減損損失	(23,451)	(237,502)	-	(413)	-	(261,366)
12月31日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 本集團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

故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 \$130,741 及 \$261,36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972,712</u>	<u>\$ 540,194</u>	<u>\$ 5,512,906</u>
106年			
1月1日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本期增添	1,468	163	1,631
處分	(40)	(1,297)	(1,337)
折舊費用	-	(20,733)	(20,733)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20,733)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105年			
1月1日	\$ -	\$ -	\$ -
本期增添	4,972,712	540,194	5,512,906
12月31日	<u>\$ 4,972,712</u>	<u>\$ 540,194</u>	<u>\$ 5,512,90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2,712	\$ 540,194	\$ 5,512,9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4,972,712</u>	<u>\$ 540,194</u>	<u>\$ 5,512,906</u>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取得該不動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2,450
資本化利率區間	-	0.62~1.9%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變動。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700,000	\$ 650,000
利率區間	1.10%~1.30%	1.43%~1.776%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58,000	\$ -
利率區間	0.644%~1.002%	-

本集團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計\$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271

2.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27)及\$923。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USD 3,000仟元	105/11/17-106/1/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865,828	\$ 658,102
應付修繕費	51,045	384,3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721	43,478
應付水電費	13,934	12,2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9	5,254
其他	110,929	54,804
	<u>\$ 1,102,606</u>	<u>\$ 1,158,258</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u>\$ 1,800,000</u>	<u>\$ 1,800,000</u>

1.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兩年，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集團之贖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贖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收回通知書。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105 年 9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於賣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賣回通知書。債權人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9)擔保方式：無。

2.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集團之贖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 (9)擔保方式：無。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4. 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9.；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集團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集團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集團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集團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9)擔保方式：無。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284,797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11,025)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547,492)
		\$ 4,872,465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7年5月前還清(註)	2.34%	\$ 640,000
乙項額度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註)	2.45%	1,72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6年3月前還清(註)	2.27%	700,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u>3,000,000</u>
		6,060,000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600</u>)
		6,05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547,400</u>)
		<u>\$ 4,512,000</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集團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甲、乙項額度 72 億元及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甲、乙項額度 6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聯貸銀行團協議修訂原聯合授信合約，更新財務比率及限制條款之約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合約約定主係受地震災害影響，致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依合約約定，本集團因違反財務比率需支付約定費率之罰款，另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本集團認為違反財務比率對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為清償本集團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集團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辦 33.2 億元之聯合擔保貸款延期，預計展延 2 年，以本集團南科廠房(必要時亦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集團與聯貸銀行團洽訂授信合約。聯貸案已通過各家銀行授審會及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簽訂展期 2 年還款合約。

然為清償上述民國 105 年之聯貸借款，本集團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集團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集團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集團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十六)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130,500	\$ 1,160,000
利率區間	0.802%	0.82%~1.07%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集團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集團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一)。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	(\$ 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7,393</u>	<u>56,834</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6,990</u>	<u>\$ 56,35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u>924</u>	<u>916</u>
	<u>(488)</u>	<u>57,758</u>	<u>57,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u>111</u>	<u>-</u>	<u>111</u>
	<u>85</u>	<u>(365)</u>	<u>(280)</u>
12月31日餘額	<u>(\$ 403)</u>	<u>\$ 57,393</u>	<u>\$ 56,99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33)	\$ 57,926	\$ 57,393
利息(費用)收入	(2)	<u>576</u>	<u>574</u>
	<u>(535)</u>	<u>58,502</u>	<u>57,9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2)	(1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u>(1,404)</u>	<u>-</u>	<u>(1,404)</u>
	<u>(1,441)</u>	<u>(172)</u>	<u>(1,613)</u>
支付退休金	<u>1,496</u>	<u>(1,496)</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80)</u>	<u>\$ 56,834</u>	<u>\$ 56,35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

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8%</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15</u>)	<u>\$ 15</u>	<u>\$ 15</u>	(\$ <u>14</u>)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26</u>)	<u>\$ 27</u>	<u>\$ 27</u>	(\$ <u>25</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u>\$ 403</u>
------	---------------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06 及 \$8,638。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憑證，此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全數逾期失效。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

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2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12,398 與 \$14,100 仟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276	\$ 7,298
代採購光罩收入	3,045	643
股利收入	1,394	-
逾期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37,412	39,843
賠償收入	324,867	200,000
其他收入	56,877	41,597
合計	<u>\$ 425,871</u>	<u>\$ 289,381</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21)	(\$ 2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14,604	19,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741)	(261,39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其他損失	(68,519)	(23,301)
合計	(\$ 221,808)	(\$ 302,227)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43	\$ 185,792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23	17,332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8	8,3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90	35,950
折舊費用	1,335,191	23,235	1,358,426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52	\$ 50,484	\$ 162,236
勞健保費用	11,968	3,846	15,814
退休金費用	6,364	1,700	8,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6	12,793	36,509
折舊費用	1,409,860	4,517	1,414,377
攤銷費用	33,447	181	33,6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80 人。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高)低估	(\$ 46,000)	\$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00)</u>	<u>\$ 1,2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	(\$ 2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	\$ 16,200	(\$ 83,661)
稅(註)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23)	24,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000)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6,000)</u>	<u>\$ 1,20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 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課稅損失	<u>378,943</u>	<u>59,215</u>	-	<u>438,158</u>
小計	<u>613,152</u>	-	-	<u>613,152</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u>(7,426)</u>	-	48	<u>(7,378)</u>
合計	<u>\$ 605,726</u>	<u>\$ -</u>	<u>\$ 48</u>	<u>\$ 605,774</u>

105年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損 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062	\$ 162	\$ -	\$ 13,224
減損損失	109,238	42,305	-	151,543
存貨跌價損失	23,678	(17,793)	-	5,885
其他	88,231	(24,674)	-	63,557
課稅損失	378,943	-	-	378,943
小計	<u>613,152</u>	<u>-</u>	<u>-</u>	<u>613,1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00)	-	274	(7,426)
小計	<u>(7,700)</u>	<u>-</u>	<u>274</u>	<u>(7,426)</u>
合計	<u>\$ 605,452</u>	<u>\$ -</u>	<u>\$ 274</u>	<u>\$ 605,726</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354,232	\$ 354,232	\$ 354,232	民國106年
民國101年	2,379,430	2,379,430	1,145,342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34,770	334,770	334,770	民國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 143,213</u>

6.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96,858)</u>

7. 因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106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

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94,743。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 \$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9.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集團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集團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 \$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93,321)	736,949	(\$ 0.6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	(\$ 493,321)	736,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321)	\$ 736,949	(\$ 0.67)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以現金 \$45,000 購入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10% 已發行股份。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43,369，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43,369。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8,753	\$ 201,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8,102	690,0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828)	(658,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321,027	\$ 233,86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瀚宇彩晶	\$ 36	\$ 1,062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瀚宇彩晶	\$ 25,838	\$ 104,894
瀚宇彩欣	<u>25,414</u>	<u>-</u>
合計	<u>\$ 51,252</u>	<u>\$ 104,894</u>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加工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欣	\$ -	\$ 10,085

加工費係含加工所需材料費用。

4. 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2,527	\$ 2,726

租賃之協議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並按月支付約定之款項。

5. 利息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32,035	\$ 36,871

6. 應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瀚宇彩晶	\$ 939	\$ 23,651
其他關係人	<u>2,957</u>	<u>-</u>
	<u>\$ 3,896</u>	<u>\$ 23,651</u>
其他應付款：		
瀚宇彩晶	<u>\$ 4,066</u>	<u>\$ 5,359</u>

7.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978	\$ 1,680
其他關係人	<u>260</u>	<u>-</u>
	<u>\$ 1,238</u>	<u>\$ 1,680</u>

8.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6年度 取得價款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股票	\$ 264,000

9. 發行應付公司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發行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發行 105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4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 105 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2	\$ 12,3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及票據、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1,703	\$ 353,642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0,020,878	13,964,210
	\$ 10,172,581	\$ 14,318,5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集團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

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集團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集團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4. 營利事業所得稅務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二十五)相關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81	\$ 910,324
投資性不動產	177,050	-
合計	<u>\$ 469,931</u>	<u>\$ 910,324</u>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8,978 及 \$39,084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239	\$ 35,6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95	132,410
超過5年	271,260	303,984
總計	<u>\$ 436,394</u>	<u>\$ 472,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致部分存貨、建物及設備毀損，經評估災害損失並估算相對應之保險理賠，已認列可能之災害損失及應收理賠款；此外，本公司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與營業中斷損失相關保險理賠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各增加 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 \$250,0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3,939 及 \$5,994,12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48,603 及\$985,199。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之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之。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89	29.760	\$ 419,289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0	155,822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1	32.25	\$ 576,946
日幣：新台幣	266,521	0.2756	73,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4	32.25	87,849
日幣：新台幣	267,736	0.2756	73,788
歐元：新台幣	622	33.90	21,079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21及\$26,251。
-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93	\$ -
日幣：新台幣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1%		60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69	\$ -
日幣：新台幣	1%		73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78	-
日幣：新台幣	1%		738	-
歐元：新台幣	1%		21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

會受交易對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四)1. 說明。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四)2. 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七)1. & 2. 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融資計畫及債務條款遵行符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4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	-	-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672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1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130,50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2至3年內	3至4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3,617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525,223	3,373,160	230,772	-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324,800	835,200	-

C. 為償還借款，本集團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十九)3. 說明。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420	-	-	17,420
合計	<u>\$ 291,785</u>	<u>\$ -</u>	<u>\$ -</u>	<u>\$ 291,785</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1,910</u>	<u>\$ -</u>	<u>\$ -</u>	<u>\$ 21,91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1,271</u>	<u>\$ -</u>	<u>\$ 1,27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一)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二) 產品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觸控面版	\$ 2,717,547	\$ 2,732,534
其他	375	-
	<u>\$ 2,717,922</u>	<u>\$ 2,732,534</u>

(三) 地區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南韓	\$ 2,334,232	\$ -	\$ 2,338,422	\$ -
中國	347,260	-	264,207	-
新加坡	29,301	-	127,529	-
台灣	7,129	15,152,552	2,376	15,123,940
	<u>\$ 2,717,922</u>	<u>\$ 15,152,552</u>	<u>\$ 2,732,534</u>	<u>\$ 15,123,94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2,327,905	\$ 2,337,484
乙	165,033	125,875
丙	163,789	20,053
丁	29,301	127,529
	<u>\$ 2,686,028</u>	<u>\$ 2,610,941</u>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註)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	\$ 274,365	0.294% \$ 274,36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	27,272	2.56% 27,27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0.00% 1	
	英屬蓋曼群島商 Hannspree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9,975	10.60% 89,9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24%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53	\$ 17,420	0.05% \$ 17,420	
					\$ 117,248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60	(15)	(15)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	2,000	100.00	19,954	(22)	(22)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468,000	-	-	-	6,834	(6,834)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業於106年1月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入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	\$ -	\$ -	\$ 148,434	\$ 14,902	31.12	\$ -	\$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1,665	\$ -	\$ -	\$ -	\$ 1,721,665	\$ -		\$ -	\$ -	\$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89,949				4,322,137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78 號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鑫光電」)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和鑫光電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和鑫光電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之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和鑫光電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拉貨記錄，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之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

關鍵查核事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會計政策、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五(二)與六(十)及六(十一)。

因近年來觸控應用市場競爭激烈、消費市場購買趨勢快速變化，和鑫光電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較帳面金額為低，故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新台幣 130,741 仟元。

和鑫光電以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及未來收益之預估，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了解管理階層評估之基礎及程序，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估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間之合理性。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資訊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4. 透過受查公司所採用之專家不動產鑑價工作，交叉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與預測之合理性。

投資性不動產

1.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未來收益預估與當地市場行情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2. 評估專家估價報告所使用之折現率，檢查其資金成本假設，並與市場中類似之資產報酬率比較。
3. 檢查專家估價報告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鑫光電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鑫光電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個體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鑫光電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鑫光電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鑫光電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鑫光電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鑫光電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5 日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0,440	3	\$	603,8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74,365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7,42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	-	850,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85,728	2	281,8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四)及十		85,829	-	724,672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3,209	-	
130X	存貨	六(六)		235,720	1	104,7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及八		151,703	1	354,358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6,188	-	62,35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97,393</u>	<u>9</u>	<u>3,025,023</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21,91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17,248	1	118,6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014	-	453,38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9,639,495	55	9,605,731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七及八		5,492,467	31	-	-	
1780	無形資產			5,616	-	3,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613,152	4	613,15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75	-	57,8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946,167</u>	<u>91</u>	<u>10,874,485</u>	<u>78</u>	
1XXX	資產總計			<u>\$ 17,543,560</u>	<u>100</u>	<u>\$ 13,899,508</u>	<u>100</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00,000	4	\$	6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58,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	-		1,271	-
2150	應付票據			1,010	-		215	-
2170	應付帳款			109,163	1		113,1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96	-		23,6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102,260	6		1,156,54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66	-		5,3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547,492	3		1,547,40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24,8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29,655</u>	<u>14</u>		<u>3,522,374</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0		1,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872,465	28		1,512,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7,378	-		7,426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十八)		1,130,500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10,343</u>	<u>45</u>		<u>3,319,426</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0,339,998</u>	<u>59</u>		<u>6,841,800</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369,485	42		7,369,485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1,616	-		61,61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2,398	-		12,39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0	-		14,100	-
3350	累積盈虧		(255,796)	(1)	(396,858)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759	-	(3,033)	-
3XXX	權益總計			<u>7,203,562</u>	<u>41</u>		<u>7,057,708</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災害損失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7,543,560</u>	<u>100</u>	\$	<u>13,899,5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17,547	100	\$ 2,732,5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及七	(2,358,939)	(87)	(2,879,564)	(10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8,608	13	147,030	(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151)	(1)	(17,346)	(1)
6200 管理費用		(223,556)	(8)	(150,57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16)	(1)	(22,71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823)	(10)	(190,640)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2,785	3	(337,67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25,863	15	297,427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1,805)	(8)	(302,227)	(11)
7050 財務成本	七	(184,677)	(7)	(134,83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6,871)	-	(14,81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10	-	(154,451)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5,295	3	(492,121)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46,000	2	1,20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41,295	5	\$ 493,321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81)	-	(\$ 1,6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	-	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4,792	-	11,0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59	-	\$ 9,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5,854	5	\$ 483,593	(1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9		\$ 0.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95,295	(\$ 492,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357,267	1,414,3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04	33,628
利息費用		184,677	134,8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268)	(15,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 益)損失	六(二)(十四)	(14,604)	1,271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九)	6,871	14,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五)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130,741	261,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六(二)	(261,032)	241,188
應收帳款		(3,881)	15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734
其他應收款		748,469	(694,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209	18,504
存貨		(130,982)	82,575
預付退休金	六(十九)	(916)	(5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635)	(1,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943)	(106,772)
應付票據		795	(1,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55)	(76,539)
其他應付款		(260,417)	312,2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3)	(40,019)
其他流動負債		(21,064)	11,6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3,769	1,265,552
收取之利息		2,298	7,820
支付之利息		(186,091)	(136,309)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七)	-	(90,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09,976</u>	<u>1,046,684</u>

(續次頁)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 -	(\$ 85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3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11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4,900)	(468,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7,792)	(233,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40	4,072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365)
處分電腦軟體成本價款		-	1,49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2,655	(201,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	(412)
企業合併取得現金	六(二十九)	11,63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435)	(1,788,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二)	50,000	6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六(十七)	2,420,557	-
償還長期借款		(3,060,000)	(1,56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800,000	1,8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800,000)	(1,800,0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六(十八)	28,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0,943)	(9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402)	(1,651,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03,842	2,255,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00,440	\$ 603,8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馬維欣



經理人：吳許合



會計主管：林素英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88年9月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9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3月1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IFRS15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IFRS9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248，按 IFRS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47，並調增保留盈餘 \$21,179 及調減其他權益 \$1,720。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別事件」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

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或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3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生財器具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

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三) 負債準備

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 500,440	\$ 603,842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相關交易認列損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7,400	\$ -
評價調整	16,965	-
合計	\$ 274,365	\$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7,431 及 \$18,161。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18	\$ -
評價調整	1,702	-
合計	<u>\$ 17,420</u>	<u>\$ -</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25,000
評價調整	-	(3,090)
合計	<u>\$ -</u>	<u>\$ 21,91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792 及\$11,067。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躍馬貳號投資(股)之特別股	<u>\$ -</u>	<u>\$ 850,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及 12 月分別認購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累積可贖回特別股 58,480 仟股及 26,520 仟股，價款分別為\$584,800 及 \$265,20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025 及 \$8,05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5,092	\$ 299,522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1,915)	(226)
備抵呆帳	(17,449)	(17,449)
	<u>\$ 285,728</u>	<u>\$ 281,847</u>

1.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帳款之減損，即債務人有逾期未收款項時，依過去一年度應收帳款未能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天內	\$ 9,358	\$ 4,884
61-90天	8,142	-
	<u>\$ 17,500</u>	<u>\$ 4,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17,44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u>	<u>16,494</u>	<u>\$ 955</u>	<u>\$ 17,449</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6,494	\$ 955	\$ 17,449
減損損失迴轉		-	-	-
12月31日	<u>\$</u>	<u>16,494</u>	<u>\$ 955</u>	<u>\$ 17,449</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27	(\$ 6,407)	\$ 28,620
在製品		26,387	-	26,387
製成品		182,476	(1,763)	180,713
合計	<u>\$</u>	<u>243,890</u>	<u>(\$ 8,170)</u>	<u>\$ 235,72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429	(\$ 26,456)	\$ 22,973
在製品		28,256	-	28,256
製成品		61,672	(8,163)	53,509
合計	<u>\$</u>	<u>139,357</u>	<u>(\$ 34,619)</u>	<u>\$ 104,73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28,786	\$ 2,814,61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852	(19,858)
存貨報廢	28,301	84,806
	<u>\$ 2,358,939</u>	<u>\$ 2,879,564</u>

本公司因處分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民國 105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

(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 151,703	\$ 353,64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16
	<u>\$ 151,703</u>	<u>\$ 354,358</u>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英屬蓋曼群島商Hannspree Inc.	\$ 149,975	\$ 149,97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55,968	55,968
塞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減：累計減損	(93,696)	(92,296)
	<u>\$ 117,248</u>	<u>\$ 118,652</u>

1.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源河生技，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5 年 8 月認列\$4,519 之減損損失。
2. 本公司對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太奇雲端，因期中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及 105 年 12 月認列\$1,400 及\$3,600 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u>	<u>105年</u>
1月1日	\$ 453,383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900	468,200
企業合併	(491,39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871)	(14,817)
12月31日	<u>\$ 20,014</u>	<u>\$ 453,383</u>

<u>子公司</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躍馬貳號)	\$ -	\$ 453,231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954	76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60</u>	<u>76</u>
	<u>\$ 20,014</u>	<u>\$ 453,383</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11 月及 106 年 1 月分別取得躍馬貳號之普通股 10,200 仟股、7,800 仟股及 2,000 仟股，價款分別為 \$265,200、\$202,800 及 \$45,000，累計持股比例為 100%，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6年						
1月1日	\$ 7,110,691	\$ 2,324,234	\$ -	\$ 18,033	\$ 152,773	\$ 9,605,731
增添	-	-	-	-	1,525,231	1,525,231
處分	(6,644)	(6,753)	-	(3)	-	(13,400)
重分類	28,736	21,674	978	-	(61,021)	(9,633)
折舊費用	(410,612)	(919,494)	(93)	(7,494)	-	(1,337,693)
減損損失	(8,750)	(121,759)	-	(232)	-	(130,741)
12月31日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977,799	\$ 7,419,881	\$ 2,018	\$ 81,879	\$ 1,616,983	\$ 18,098,5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64,378)	(6,121,979)	(1,133)	(71,575)	-	(8,459,065)
	<u>\$ 6,713,421</u>	<u>\$ 1,297,902</u>	<u>\$ 885</u>	<u>\$ 10,304</u>	<u>\$ 1,616,983</u>	<u>\$ 9,639,495</u>

	未完工程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8,933,645	\$ 6,337,721	\$ 5,354	\$ 86,099	\$ 16,658	\$ 15,379,4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8,124)	(3,242,770)	(4,536)	(59,989)	-	(4,725,419)
	<u>\$ 7,515,521</u>	<u>\$ 3,094,951</u>	<u>\$ 818</u>	<u>\$ 26,110</u>	<u>\$ 16,658</u>	<u>\$ 10,654,058</u>
105年						
1月1日	\$ 7,515,521	\$ 3,094,951	\$ 818	\$ 26,110	\$ 16,658	\$ 10,654,058
增添	11,344	3,683	-	-	186,914	201,941
處分	-	(7,457)	(331)	(20)	-	(7,808)
重分類	15,568	468,514	-	-	(50,799)	433,283
折舊費用	(408,291)	(997,955)	(487)	(7,644)	-	(1,414,377)
減損損失	(23,451)	(237,502)	-	(413)	-	(261,366)
12月31日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960,415	\$ 7,448,535	\$ 1,040	\$ 83,017	\$ 152,773	\$ 16,645,7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49,724)	(5,124,301)	(1,040)	(64,984)	-	(7,040,049)
	<u>\$ 7,110,691</u>	<u>\$ 2,324,234</u>	<u>\$ -</u>	<u>\$ 18,033</u>	<u>\$ 152,773</u>	<u>\$ 9,605,731</u>

1. 本公司評估用於進行觸控產品製造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106及105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為\$130,741及\$261,366。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u>\$ -</u>	<u>\$ -</u>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	4,974,180	539,198	5,513,378
處分	(40)	(1,297)	(1,337)
折舊費用	-	(19,574)	(19,574)
12月31日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974,140	\$ 539,060	\$ 5,513,2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733)	(20,733)
	<u>\$ 4,974,140</u>	<u>\$ 518,327</u>	<u>\$ 5,492,467</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皆為\$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169,534，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另經管理階層評估公允價值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變動。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700,000</u>	<u>\$ 650,000</u>
利率區間	<u>1.10%~1.30%</u>	<u>1.43%~1.776%</u>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u>\$ 58,000</u>	<u>\$ -</u>
利率區間	<u>0.644%~1.002%</u>	<u>-</u>

本公司依流動性將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應付短期票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計\$58,000，相關授信額度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相關交易認列損失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27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827)及\$923。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台幣	USD 3,000仟元	105/11/17-106/1/4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五)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865,541	\$ 658,102
應付修繕費	51,045	384,37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7,681	43,478
應付水電費	13,934	12,243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8	5,254
其他	110,911	53,086
	<u>\$ 1,102,260</u>	<u>\$ 1,156,540</u>

(十六) 應付公司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 1,800,000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兩年，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9 月 16 日到期。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 2%；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105年3月15日、105年9月15日及106年3月15日於贖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收回通知書。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105年3月15日、105年9月15日及106年3月15日於賣回日前一個月時，發出債券賣回通知書。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
- (9)擔保方式：無。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3.；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發行期限：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5年11月10日至108年11月10日到期。
- (5)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票面利率2.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本公司之贖回權：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每月十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債權人之賣回權：於民國108年1月1日起，每月十日，債權人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需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將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個本公司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 (9)擔保方式：無。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104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06年10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民國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並於民國106年11月10日募集完成，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1.；本次私募公司債發行情形及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共分為甲、乙及丙三券，金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陸億及玖億元整。
- (4)發行期限：甲券發行期間為二年期，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發行

至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行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 (5) 債券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甲券票面利率 2.1%、乙券票面利率 2.2% 及丙券票面利率 2.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6) 還本日期及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 (7) 本公司之贖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贖回日），本公司得向債權人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贖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本公司行使前開贖回權時，將於贖回日前一個月發給各債權人債券收回通知書告知贖回金額。
- (8) 債權人之賣回權：甲券於到期日前五個月起、乙券於到期日前六個月起、丙券於到期日前一年起，每月 14 日得向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之賣回權，惟行使金額須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或其倍數。債權人行使前開賣回權時，需於賣回日前一個月發給本集團債券賣回通知書告知賣回金額。
- (9) 擔保方式：無。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係用以償還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6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十二個月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嗣後以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於民國109年7月前還清(註)	2.42%	\$ 1,936,000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		
甲項額度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三期償還，於民國110年7月前還清(註)	1.89%	3,00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借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9年10月前還清(註)	1.90%	21,500
華南銀行台幣借款：借款期間5年，本金寬限1年，寬限期滿後本金按季平均攤還，於民國112年1月前還清(註)	2.10%	188,685
臺銀忠孝：自訂約日起算，寬限期2年，按月付息，寬限期滿本金分12期，民國108年6月30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收。	2.43%	<u>284,797</u>
		5,430,982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1,025</u>)
		5,419,95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547,492</u>)
		<u>\$ 4,872,465</u>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105年12月31日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7年5月前還清(註)	2.34%	\$ 640,000
乙項額度借款：於民國107年5月到期(註)	2.45%	1,720,000
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		
甲項額度借款：以6個月為一期，分六期償還，於民國106年3月前還清(註)	2.27%	700,000
		<u>3,060,000</u>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600)</u>
		3,059,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1,547,400)</u>
		<u>\$ 1,512,000</u>

註：擔保品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為支應資本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分別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19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一)甲、乙項額度 72 億元及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二)甲、乙項額度 6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2.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與聯貸銀行團協議修訂原聯合授信合約，更新財務比率及限制條款之約定。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合約約定主係受地震災害影響，致相關財務比率下降。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因違反財務比率需支付約定費率之罰款，另加計改善期間之加碼利率。本公司認為違反財務比率對營運或財務狀況將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為清償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聯貸 72 億元授信案，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委請台灣土地銀行等金融機構主辦 33.2 億元之聯合擔保貸款延期，預計展延 2 年，以本公司南科廠房(必要時亦提供部分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聯貸銀行團洽訂授信合約。聯貸案已通過各家銀行授審會及董事會，並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簽訂展期 2 年之還款合約。

然為清償上述民國 105 年之聯貸借款，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3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南科新廠抵押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20 億元、乙項額度 10 億元。除一般條款外，各聯合授信合約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並要求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權益餘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與聯貸銀行團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分別為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甲項額度 30 億元及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帳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除一般條款外，此聯合授信合約要求本公司每年提供該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並對該鑑價金額與授信額度維持約定之比率。

(十八)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1,130,500	\$ -
利率區間	0.802%	-

1. 逸仙路二小段土地及建物聯貸借款-乙項額度 11.6 億元，授信期間為動用日起算五年，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之日為第一期乙項授信額度遞減日，其後每一年為一期，逐期遞減授信額度，本公司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本公司業已將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至應付短期票券，請詳附註六(十三)。

2.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之擔保品為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八。

(十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	(\$ 4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7,393	56,83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6,990</u>	<u>\$ 56,35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利息(費用)收入	(8)	924	916
	(488)	57,758	57,2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65)	(36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	-	(26)
經驗調整	111	-	111
	85	(365)	(280)
12月31日餘額	(\$ 403)	\$ 57,393	\$ 56,990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533)	\$ 57,926	\$ 57,393
利息(費用)收入	(2)	576	574
	(535)	58,502	57,9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72)	(17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	-	(37)
經驗調整	(1,404)	-	(1,404)
	(1,441)	(172)	(1,613)
支付退休金	1,496	(1,496)	-
12月31日餘額	(\$ 480)	\$ 56,834	\$ 56,354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

允價值之分類。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1.18%	1.6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之百分之七十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	\$ 15	\$ 15	(\$ 14)
之影響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	\$ 27	\$ 27	(\$ 25)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u>\$ 403</u>
------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304及\$8,638。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於民國99年11月10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65,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憑證持有人於持有滿2

年之日起，可執行 100%之認股權憑證，此認股權憑證之有效期限為 5 年，屬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5年	
	認股權 單位數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86	\$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286)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已於民國 105 年全數逾期失效。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0，分為 1,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369,485，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同12月31日)	736,949	736,949

2. 本公司為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用途，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於合計總額度普通股 700,000 仟股之限額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中私募普通股不超過 300,000 仟股之限額)，每股面額均為 10 元；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281,690 仟股，每股以 7.10 元折價發行，計\$1,999,999。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為促成策略聯盟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所需資金，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5 億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擇一或三者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之，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三) 保留盈餘(累積盈虧)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予以保留。
2.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單獨或共同為之，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20%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12,398與\$14,100元。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268	\$ 15,485
代採購光罩收入	3,045	643
應付款項轉列其他收入	37,412	39,843
賠償收入	324,867	200,000
股利收入	1,394	-
其他收入	56,877	41,456
合計	<u>\$ 425,863</u>	<u>\$ 297,427</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9,018)	(\$ 26,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利益	14,604	19,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60)	(3,73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49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0)	(8,11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741)	(261,396)
處分投資利益	1,029	-
其他損失	(68,519)	(23,301)
合計	<u>(\$ 221,805)</u>	<u>(\$ 302,227)</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049	\$ 63,705	\$ 185,754
勞健保費用	12,809	4,517	17,326
退休金費用	6,622	1,766	8,3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60	13,185	35,945
折舊費用	1,335,191	22,076	1,357,267
攤銷費用	1,710	394	2,104

	105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752	\$ 50,484	\$ 162,236
勞健保費用	11,968	3,846	15,814
退休金費用	6,364	1,700	8,0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716	12,793	36,509
折舊費用	1,409,860	4,517	1,414,377
攤銷費用	33,447	181	33,62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001%，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80 人。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46,000)	\$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	(\$ 27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200	(\$ 83,66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677)	-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8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523)	24,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6,000)	1,2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000)	\$ 1,200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224	(\$ 9,977)	\$ -	\$ 3,247
減損損失	151,543	16,264	-	167,807
存貨跌價損失	5,885	(4,496)	-	1,389
其他	63,557	(61,006)	-	2,551
虧損扣抵	378,943	59,215	-	438,158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426)	-	48	(7,378)
小計	(7,426)	-	48	(7,378)
合計	\$ 605,726	\$ -	\$ 48	\$ 605,774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準備	\$ 13,062	\$ 162	\$ -	\$ 13,224
減損損失	109,238	42,305	-	151,543
存貨跌價損失	23,678	(17,793)	-	5,885
其他	88,231	(24,674)	-	63,557
虧損扣抵	378,943	-	-	378,943
小計	613,152	-	-	61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7,700)	-	274	(7,426)
小計	(7,700)	-	274	(7,426)
合計	\$ 605,452	\$ -	\$ 274	\$ 605,72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	\$ 2,380,945	\$ 1,240,914	\$ -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	民國115年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	\$ 354,232	\$ 354,232	\$ 354,232	民國106年
民國101年	2,379,430	2,379,430	1,145,342	民國111年
民國103年	994,989	994,989	-	民國113年
民國105年	341,500	341,500	341,500	民國115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43,213

6. 累積盈虧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96,858)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194,743。
8.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原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於民國 103 年 4、5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民國 96 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否准民國 97 至 100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雖於民國 103 年 6 月將民國 97 年及 99 年度更正核定補繳稅額計\$70,248 全數繳納，並對更正核定之內容尚有不服故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該年度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主係前負責人於以前年度取得百總工程虛開發票從事掏空之不法行為，本公司依會計準則規定編制財務報表認列折舊費用，並非故意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且民國 101 年度帳列虛開發票之折舊金額，未超過當年度可供以後

年度扣除虧損比例 5%，情節非屬重大，本公司對該核定之內容不服，已提出行政救濟，然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就上開案件與國稅局達成協談結果，不再續行爭訟。

10.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否准民國 94 至 95 年度之稅務虧損供以後年度抵減，並核定補繳相關稅額。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將核定補繳稅額計 \$90,204 全數繳納，並提起行政救濟。然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將退回本公司上開已補繳之稅額，本公司不再對上述案件提起訴訟。

(二十八)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41,295	736,949	\$ 0.19
		105年度	
<u>基本每股虧損</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 0.67)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	(\$ 493,321)	736,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3,321)	736,949	(\$ 0.67)

註：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民國 105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不具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1,525,231	\$ 201,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8,102	690,02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65,541)	(658,102)
本期支付現金	\$ 1,317,792	\$ 233,8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與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請詳附註六(九)2.說明),合併基準日(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06年1月23日</u>	
合併基準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躍馬貳號	\$	<u>491,398</u>
合併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11,634
其他應收款		1,314
其他流動資產		24,762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4,974,180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539,198
其他應付款	(7,4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22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60,000)
長期借款	(3,000,000)
特別股負債	(<u>850,00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u>491,39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瀚宇彩晶	\$ <u>36</u>	\$ <u>1,062</u>

商品銷售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購買:		
瀚宇彩晶	\$ 25,838	\$ 104,894
瀚宇彩欣	<u>25,414</u>	<u>-</u>
合計	<u>\$ 51,252</u>	<u>\$ 104,894</u>

商品進貨之交易未有其他同類型交易可循,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3. 加工費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欣	\$ -	\$ 10,085

加工費包含加工所需材料費用。

4. 租金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2,527	\$ 2,726

5. 利息支出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32,035	\$ 36,871

6. 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210

主係應收利息及應收代墊款。

7.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瀚宇彩晶	\$ 939	\$ 23,651
其他關係人	2,957	-
	<u>\$ 3,896</u>	<u>\$ 23,651</u>
其他應付款：		
瀚宇彩晶	\$ 4,066	\$ 5,359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瀚宇彩晶	\$ 978	\$ 1,680
其他關係人	260	-
合計	<u>\$ 1,238</u>	<u>\$ 1,680</u>

9. 取得金融資產

	<u>帳列項目</u>	<u>交易股數(仟股)</u>	<u>交易標的</u>	<u>106年度</u> <u>取得價款</u>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股票	<u>\$264,000</u>

10. 關係人間資金借貸情況：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5,000

B. 利息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52

對躍馬貳號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償還，民國105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2.6%收取。

11.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6日發行104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 (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0日發行105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104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1月28日發行106年度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拾捌億元整，用以償還前述民國105年發行之公司債，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全數由瀚宇彩晶認購。

1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7月及12月購買躍馬貳號之特別股(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並於民國105年度認列相關利息收入\$8,058，請詳附註六(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632	\$ 12,35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進口原料之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51,703	\$ 353,642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u>10,020,878</u>	<u>8,451,304</u>
	<u>\$ 10,172,581</u>	<u>\$ 8,805,66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一) 或有事項

1. 台南地檢署於民國102年11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

扣等行為掏空本公司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 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4.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請詳附註六(二十七)相關說明。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881	\$ 910,324
投資性不動產	177,050	-
合計	<u>\$ 469,931</u>	<u>\$ 910,324</u>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至 121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38,978 及 \$39,084 之租金費用。另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39	\$ 35,6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95	132,410
超過5年	271,260	303,984
總計	<u>\$ 436,394</u>	<u>\$ 472,08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受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影響，致部分存貨、建物及設備毀損，經評估災害損失並估算相對應之保險理賠，已認列可能之災害損失及應收理賠款；此外，本公司復工期間之營運成本與營業中斷損失相關保險理賠業已辦理完竣，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各增加 3%，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於\$250,000 額度內參與子公司白石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事宜。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調整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本期所得稅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113,939 及\$2,994,121；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付票券及款項之公允價值為\$1,048,603。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

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032	29.76	\$ 417,592
日幣：新台幣	212,763	0.2642	56,21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36	29.76	155,822
日幣：新台幣	228,225	0.2642	60,297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021	32.25	\$ 576,946
日幣：新台幣	266,521	0.276	73,9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24	32.25	87,849
日幣：新台幣	267,736	0.276	73,788
歐元：新台幣	622	33.90	21,079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18及\$26,251。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176	\$ -
日幣：新台幣	1%	5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58	-
日幣：新台幣	1%	603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769	\$ -
日幣：新台幣	1%	73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878	-
日幣：新台幣	1%	738	-
歐元：新台幣	1%	211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重大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五)1. 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五)2. 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八)1. & 2. 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財務融資計畫及債務條

款遵行符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4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00,00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8,000			
應付票據	1,010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0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06,326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68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200,000	600,00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9,298	3,895,095	1,114,636	-
長期應付票據		1,130,5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4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1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7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1,899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4,832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1,800,00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02,147	1,527,008	-	-

- C. 為償還借款，本公司擬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請詳附註六(二十一)3.說明。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

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365	\$ -	\$ -	\$ 274,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7,420</u>	<u>-</u>	<u>-</u>	<u>17,420</u>
合計	<u>\$ 291,785</u>	<u>\$ -</u>	<u>\$ -</u>	<u>\$ 291,785</u>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910	\$ -	\$ -	\$ 21,9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u>	<u>1,271</u>	<u>-</u>	<u>1,271</u>
合計	<u>\$ 21,910</u>	<u>\$ 1,271</u>	<u>\$ -</u>	<u>\$ 23,181</u>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依上市公司收盤價衡量。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

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四)。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00	\$ 274,365	0.294%	\$ 274,365
	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5	27,272	2.56%	27,272
	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0.00%	1
	英屬蓋亞群島商 Hannspree Inc.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關聯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89,975	10.60%	89,975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19.24%	-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3	\$ 17,420	0.05%	17,420
					\$ 117,248		

註：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	比率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ichest Investment Ltd.	開曼群島	投資	\$ 148,434	\$ 148,434	4,500	100.00	\$ -	\$ -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100	100	10	100.00	(60)	(15)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	20,000	100	2,000	100.00	(19,954)	(22)	註1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468,000	-	-	(6,834)	(6,834)	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業於106年1月進行簡易合併，存續公司為本公司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PMMA導光板及其相關零組件	\$ 469,950	註2	\$ 148,434	\$ 148,434	\$ -	31.12	\$ -	\$ -	\$ -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1,721,665	\$ 1,721,665	\$ -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1,789,949	\$ -					

註1：係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2：透過Richest Investment Ltd.再投資。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評估對南京冠鑫光電有限公司之投資價值已減損至\$0。

註4：係依實際匯出之歷史匯率換算之台幣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 異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2,170,587	1,614,281	(556,306)	-25.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5,731	9,643,017	37,286	0.3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512,906	5,492,467	(20,439)	-0.37%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15,371	794,191	(21,180)	-2.60%
資 產 總 額	18,104,595	17,543,956	(560,639)	-3.10%
流 動 負 債	3,524,092	2,530,051	(994,041)	-28.21%
非 流 動 負 債	7,479,426	7,810,343	330,917	4.42%
負 債 總 額	11,003,518	10,340,394	(663,124)	-6.03%
股 本	7,369,485	7,369,485	0	0.00%
資 本 公 積	61,616	61,616	0	0.00%
保 留 盈 餘	(370,360)	(229,298)	141,062	38.09%
其 他 權 益	(3,033)	1,759	4,792	158.00%
非 控 制 權 益	43,369	0	(43,369)	-100.0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7,101,077	7,203,562	102,485	1.44%
<p>前後期差異達 20%以上及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說明如下：</p> <p>(1)本期流動資產減少係因 105 年地震應收保險理賠款業已辦理完竣，其他應收款減少所致。</p> <p>(2)本期流動負債減少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減少所致。</p> <p>(3)本期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p> <p>(4)非控制權益減少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躍馬貳號進行簡易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相關變更作業業已辦理完竣。</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732,534	2,717,922	(14,612)	-0.53%
營業成本		(2,879,564)	(2,359,147)	(520,417)	-18.07%
營業毛利		(147,030)	358,775	505,805	344.01%
營業費用		(193,910)	(277,755)	83,845	43.24%
營業利益		(340,940)	81,020	421,960	123.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2,812)	14,275	167,087	109.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3,752)	95,295	589,047	119.30%
所得稅費用		(1,200)	46,000	47,200	3933.3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其他綜合損益		9,728	4,559	(5,169)	-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953)	145,854	629,807	130.14%
<p>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主要因為 105 年受 0206 美濃地震影響產能，導致營業成本增加；106 年恢復正常產能及銷售，致使營業毛利之兩期比較差異較大。</p> <p>(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因為 106 年地震獲理賠，認列營業外收入，致使兩期比較差異較大。</p> <p>(3)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與國稅局協談達成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核定課稅所得虧損得於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扣除，差額部分得繼續自以後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列報扣除之協議，國稅局並因此退回本公司以前年度已補繳之稅額，致使 106 年所得稅利益增加。</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動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2.29%	63.60%	185.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2%	101.16%	7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8%	8.95%	83.40%
<p>原因說明：</p> <p>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為 106 年獲得保險之地震理賠款，導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大幅增加，致使兩期差異較大。</p>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及融資計畫
517,017	1,290,319	1,482,133	325,203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其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106年實際支付	107年預估支付
南科廠廠房及機器設備購買與改善	營運資金及長期借款	1,321,027	163,176
基隆路大樓裝修	營運資金		300,000

(二)預計可增加收益：

本公司 107 年改善現有設備、擴充產能，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有新產能貢獻。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資本支出新台幣 3 億元，用以裝修基隆路大樓，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需求，預計於 107 年第 3 季後開始招租。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合併轉投資持股 100% 之子公司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不影響股東權益下，利於整合本公司整體資源、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投資政策制定為透過資源有效之整合與規劃，發揮多角化經營效益，以因應未來快速變化之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二)損益情形：無

(三)虧損原因：無

(四)改善計畫：無

(五)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擬於新台幣 2.5 億元額度內參與白石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預計 107 年第二季完成認購。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如下：

(一)最近年度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於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本公司將隨時掌握市場利率匯率走勢資訊，調整短中長期借款組合，向各銀行取得最優惠借款利率條件，並控管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穩定增加公司現金流量，減少若利率上升時，可能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對於匯率風險之控管策略如下：

(1)本公司對於外幣有實質的需求，資金之收支來源主要以美元與日幣為主，故將視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續監控本公司美元與日幣部位、未來資金流量與國際匯率變動資訊，參酌銀行分析報告，以採取借款、承作遠期外匯、換匯或直接出售外幣部位，並隨時監測匯率波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將匯兌風險之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有助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增強風險控管機制。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產品絕大部分外銷，故國內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惟有在全球市場發生通貨膨脹時，才會影響到消費者的購買能力及意願，對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才会有影響。然，國際性通貨膨脹是全面性的，並非只會對本公司發生影響，各國政府應有因應能力。公司會致力於利基產品之研發與銷售、生產成本的降低，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的可能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財務槓桿之投資活動。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資金貸與躍馬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5,000 仟元，惟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合併基準日)與本公司簡易合併後消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情形，未來本公司若有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恪遵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為避免向國外供應商購置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產生的實質匯率波動，均以實質的外幣需求為避險的標的，並加強對匯率走勢的研判，增加外匯自然避險的部份來有效管控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配合本公司觸控式產品，未來研發項目如下：

項 目	研發方式
薄型化觸控感應器(0.2t 基板)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大型化對應 AMOLED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高性賴性觸控感應器技術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工控用 Touch MDL 產品開發	與客戶共同研發
Flexible 觸控感應器製程技術開發	自行研發
結合觸控功能與圓偏光板的整合型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具備觸控功能的超薄可撓式圓偏光板技術開發	與材料廠商共同開發
電子紙 TFT 驅動背板開發	自行研發

107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27,732 仟元，未來影響研發計畫之主要因素係研發團隊之研發能力及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本公司未來仍持續培育優秀研發人才、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因應不斷變化之市場與科技脈動，提高公司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AMOLED 在智能手機運用佔比持續增高，所搭載的觸控技術，在 Rigid AMOLED 幾乎百分百為 On cell 架構，在 Flexible AMOLED，採用直接在 TFE 上的 On cell 架構比例將逐漸上升，AMOLED 產品運用也將從旗艦機，延伸至中、高機種，未來隨著 Flexible AMOLED 的成長趨勢確立，對於 Film sensor 廠或自製 Sensor 的需求也將有一些轉變，另外 AMOLED 則面臨 LTPS TFT-LCD 的競爭，由於 LTPS TFT-LCD 產能過剩，將使 AMOLED 的成長率趨緩及低價競爭，此部分因應如下：

1. LTPS TFT-LCD 廠產能規模擴大之影響：

過去兩年 LTPS 產能持續擴充與進入量產，加上國際品牌將手機用面板從 LTPS TFT-LCD 逐漸轉向 AMOLED，使得 LTPS TFT-LCD 的產能過剩問題浮現，LTPS TFT-LCD 低價競爭，直接衝擊 AMOLED 的市場增長率，針對此需求性增長趨緩及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Flexible AMOLED 主要在於旗艦機種，Rigid AMOLED 已開始由高階機種持續往中階機種擴展，隨著 AMOLED 廠的產能擴充，AMOLED 市占率仍將持續提升，且 AMOLED 對比於 LTPS TFT-LCD 長期具有一定的成本優勢，本公司搭配 Rigid AMOLED on cell 觸控，對於未來市場發展及需求已先佔有有利的地位，持續開發非手機運用及優化成本競爭力，並伴隨新增客戶增長而增長。

2. AMOLED 廠直接在 Flexible AMOLED 的 TFE 直接自製 on cell 觸控：

過去 Flexible AMOLED 採用外掛 PET 或 COP 為基材的觸控感應器，主流 AMOLED 廠已將 flexible AMOLED 全面轉換自製觸控感應器，以因應未來可折疊可捲曲的產品型態需求，此將改變傳統 Film Sensor 廠的生態，加上傳統的 Film sensor 廠因使用印刷製程為主，無法達到窄邊框的要求，因此搭載 Flexible

AMOLED 的 flexible touch sensor 則必須使用黃光製程技術，才能滿足基本的 AMOLED 產品特性需求。針對此市場的挑戰，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 (1) 已完成 Flexible Touch Sensor 的開發，使用高精度黃光製程來滿足客戶的窄邊框設計的 Flexible sensor 需求。
- (2) 整合新的基材，增加 flexible touch 的耐可彎折、折疊與捲曲特性，且滿足光學特性在 flexible AMOLED 的運用，導入量產產品線。
- (3) 將持續透過整合設計架構，開發取代偏光片與圓偏光的 flexible touch，提高附加價值，進行產品區隔化。
- (4) 因可以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外掛 flexible touch sensor，來滿足無法自製 flexible AMOLED 觸控感應器的廠商需求，或者可提供 AMOLED 廠多種選擇方案。

隨著物聯網運用興起，無人商店概念成型與開始建置，將進一步推升電子標籤的運用需求，此趨勢也增加和鑫開發新的產品運用機會，針對此市場的需求，和鑫光電因應對策：

- (1) 已完成薄膜電晶體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薄膜電晶體運用產品平台。
- (2) 開發出優於其他面板廠在技術、成本競爭力優勢的產品架構，提供給需要薄膜電晶體背板的廠商更強的競爭力。

本公司除電容式觸控產品外，透過新的技術與製程開發，建立多產品運用平台，在觸控感應器運用，屬於 AMOLED 的運用的高端專業觸控代工廠，新建立的薄膜電晶體產品運用，可廣泛運用在 TFT-LCD 或電子紙搭配的 TFT 背板，和鑫不斷建立新技術與製程平台，與世界級客戶共同開發新的運用領域，科技的演進與人們對 3C 觸控產品的需求不會終止，和鑫光電雖為觸控感應器專業代工廠，但憑藉自主開發與客戶技術合作，持續提供新的技術與產品運用，以滿足市場客戶的需求，成為提供高附加價值感應器的合作夥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多年來致力維持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可預見之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銷售業務面，本公司將以觸控感應器的產品，將生產線發揮最大價值。在關鍵原物料進貨方面，本公司亦積極導入次要供應商，以取得更多原物料來源，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台南地檢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財務主管等人涉嫌透過虛列及墊高工程款、購買報廢舊設備、挪用存款及收受回扣等行為掏空本集團資產，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刑法、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之背信等罪嫌，本公司亦對該案涉案之其他被告 14 人提起民事訴訟，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已於民國 105 年 12 月判決本公司無罪，主要犯罪事實及被告均為有罪，附帶民事訴訟仍繫屬台南地方法院。上述工程及設備均已於以前年度財務報表中經由計提折舊、減損及認列處分損失而全數自帳上減除，故對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2)百總工程有限公司(百總工程)於民國 102 年 9 月就本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及設備款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款項 5 億餘元，復於民國 102 年 12 月據同一事件向仲裁協會提請仲裁，撤回該民事訴訟。仲裁協會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判斷本公司應給付百總工程 2 億 9 仟萬餘元，本公司已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雖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然第三審法院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重為審理。本案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3)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向台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原物料款項，民國 104 年 9 月一審及民國 106 年 1 月二審均判決本公司勝訴，惟對造已上訴第三審，目前尚難評估訴訟可能之結果。

2.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本段下稱「彩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茲摘錄彩晶公司之說明如下：

彩晶公司目前未有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3.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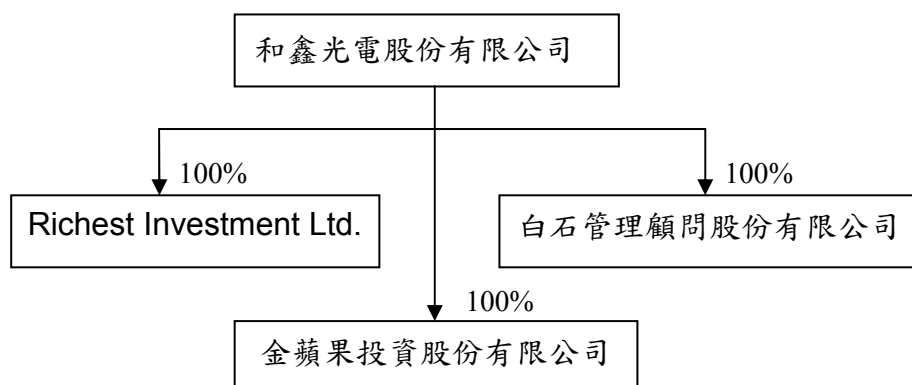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年12月31日



註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

註3：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18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更名為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Richest Investment Ltd.	95.03.03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美金 4,500 仟元	投資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9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新台幣 100 仟元	投資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4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68 巷 21 號 5 樓	新台幣 20,000 仟元	管理顧問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電子業、投資業及管理顧問業。

往來分工情形：無。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06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及所代表法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Richest Investment Ltd. (富裕投資)	董 事	林忠翰(和鑫光電)	4,500,000	100.00%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和鑫光電)	—	—
	董 事	廖顯仁(和鑫光電)	—	—
	董 事	朴英坤(和鑫光電)	—	—
	監察人	林忠翰(和鑫光電)	—	—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維欣(和鑫光電)	—	—
	董 事	廖顯仁(和鑫光電)	—	—
	董 事	林忠翰(和鑫光電)	—	—
	監察人	楊玉澤(和鑫光電)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Richest Investment Ltd.	美金	4,500	0	0	0	0	0	0
金蘋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100	60	0	60	0	0	(15)
白石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20,000	20,350	396	19,954	0	0	(2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6 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6 年 10 月 27 日；新台幣 1,800,000 仟元整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確保本公司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與可行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 年 11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新台幣仟元)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瀚宇彩晶 (股)公司	證券交易 法第 43 條 之 6 之第 1 項第 3 款	1,800,000	關係人	本公司 持股 10% 以上大 股東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 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為私募普通公司債，故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 執行進度	截至目前為止已全數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維欣



HannsTouch

SOLUTION INC